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2025.6

(总第 301 期)

辽宁牧业



微信公众号

邮箱：lnxm@sina.com

网址：http://www.lnpxmxxw.com

目 录

CONTEN

政策法规

- 01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03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 05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 12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 31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 37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发布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若干措施实施导则

行业要闻

- 36 捷报传来！辽宁代表队在首届全国饲草料生产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斩获佳绩
- 42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乡村发展成效显著

- 43 辽宁生猪屠宰 GMP 首次检查倒计时：严循标准，助推行业提质增效
- 44 辽宁省肉羊首席科技特派员团队绒山羊技术培训班在岫岩成功举办
- 45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部署“人工智能+农业”三年行动路线图
- 46 农民日报社发布 2025 年度“三农”十大新闻
- 49 科技筑牢“芯”支撑 育出优质好猪种
- 50 国办印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筑牢农业防灾防线
- 51 农业农村部部署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 52 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划重点！
- 53 2026 年“两新”政策来了！明确支持范围、补贴标准
- 54 三部门联合推广农业设施畜禽活体抵押融资 唤醒农村沉睡资产
- 55 辩证看农产品出口成绩单
- 57 央行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 59 国务院食安办部署“双节”“两会”食品安全工作 筑牢舌尖安全防线
- 60 应对猪价下行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发布 降本增效技术指导
- 61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辽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研究成果获好评
- 62 禾丰股份接待联合国粮农组织 LEAP 考察团 共探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 63 《中国猪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发布 为辽宁猪业转型指明方向
- 64 财政部修订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办法强化产能调控与资金实效
- 66 2026 中国养猪业将迎结构性变革 政策与市场双重主导转型

技术专题

- 67 非洲猪瘟防控再敲警钟，中小猪场保命防控技术全攻略
- 71 冬季养羊核心指南：抓实“四保一防”，护航羊群安全越冬
- 74 育肥羊圈运动场配置及配套羊舍建设技术指南
- 77 仔猪断奶期应激调控与成活率提升关键技术

专家云策

- 79 欧盟猪肉反倾销终裁落地，对国内猪产业的影响解析
- 82 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探讨
- 90 我国智慧畜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 93 金卫东：跨文化管理

协会动态

- 103 2025 年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年会暨第五届理事会三次会议邀请函
- 104 2025 中国白羽肉鸡全产业链大会在沈阳圆满落幕 创新赋能产业质效双升
- 106 会员风采：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 108 会员风采：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 109 会讯

市场信息

- 105 辽宁省 2025 年 7—8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29 日至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 2026 年“三农”工作。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会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做好“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要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促进农民稳定增收。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和文明乡风建设水平。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讨论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讨论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思想引领性和现实针对性，为做好“三农”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必须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要稳定粮油生产，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能力。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要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接续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千方百计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健全联农带农机制。要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做好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提高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稳定安宁。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不断增添乡村发展动力活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各级党政干部抓“三农”工作本领，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按规律办事，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新华社

民间投资是稳增长、促创新、惠民生的重要力量。为破除准入壁垒、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2025年1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四、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

至合同金额的 30%以上。

八、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十、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十一、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十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十三、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加强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是科学治污、精准施策的基础。为规范监测活动、强化数据质量保障，构建权责清晰的监管体系，国务院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该条例于2025年10月17日经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0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将为提升监测现代化水平、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支撑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监测，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开展或者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以下统称公共监测），以及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就其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的自行监测。

第三条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事业单位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林业草原、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大生态环境监测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生态环境监测国际交流合作。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汇交制度和集成共享机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深度开发和应用。

第二章 公共监测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生态环境监测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督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公共监测。

第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应当坚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级分类、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设置、调整和撤销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的要求，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管理，保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提供保障，并采取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科学实施生态保护补偿、优化产业布局等提供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组织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推动监测信息共享、监测数据互认。

第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各类污染源（包括移动污染源）等的监督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相关建议、要求或者作出处理决定。

鼓励在生态环境监督监测中使用遥感监测等非接触式技术手段，提升监测效率，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影响。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风险的监测预警，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发现可能危害生态环境安全或者公众健康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纳入相应的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能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开展应急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第三章 自行监测

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污染物、温室气体等的排放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第二十一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 (二) 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 (三) 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 (四) 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 (五) 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 (六) 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技术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服务（以下简称监测服务）。

第二十八条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当包括其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书面承诺、业务范围等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服务。

技术服务机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第三十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委托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测服务，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委托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服务活动加强监督。

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动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监测数据报送、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公布等管理与服务，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查封涉嫌违法的相关设备、场所等，并可以开展现场监测。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技术服务机构的规模、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水平、管理能力、信用状况等，对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引导技术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公信力。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 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二)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一) 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 (三)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 (四)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 (五) 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 (六)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 (七) 未建立监测数据管理制度；

(八) 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 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予以处罚外，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一)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

(二) 未按照规定备案；

(三) 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四) 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五)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六) 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军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安全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森林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防灭火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与生态安全。为适应新形势下防灭火工作需求，整合原有制度体系，国务院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该条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国务院第 71 次常务会议通过，11 月 16 日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为筑牢森林草原安全防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灾后处置。城市市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日常工作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七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建立联防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制定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标准，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科技、装备、标准化水平和监测预警能力。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整合、完善火灾监测预警、预防管理、指挥通信等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提高公民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通过保险等形式分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提高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第十三条 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报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和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在充分衔接相关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全国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要任务；
- (二) 组织指挥体系；
- (三) 处置力量；
- (四) 预警和信息报告；
- (五) 应急响应；
- (六) 综合保障；
- (七) 后期处置。

第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以及预防相关工作。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规模较大的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关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地方半专业（兼职）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由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

国家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调配力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十九条 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应当建立防灭火安全制度，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组织扑救安全教育和安全避险演练，建立联防联训联战机制，加强衔接配合。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一条 承担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经营单位，应当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采取相应防灭火措施，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并组织开展防火巡护。

铁路、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经营管理的林地、草原的防灭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公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的防灭火工作。

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旅游区、开发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其经营管理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周边地区的防灭火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草管员负责巡护森林草原，发现火情应当及时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做好防火宣传，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防火道、隔离带、通信基站、应急广播、瞭望塔、应急水源（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防灭火装备转型升级，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及时补充更新防灭火物资。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需要，开展航空消防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有军用、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协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预警信息，在防火区内采取相应的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验收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防火期内，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进入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应当事前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第二十八条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并向进入其经营区域的人员告知防火注意事项。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第二十九条 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结合实际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火宣传教育。

第三十条 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防火区内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规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高火险期内，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高火险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森林草原火险分级预警制度，按照森林草原火险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等，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技术研究，综合运用现代化火灾感知方式和多渠道信息加强火险监测预警，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能力建设，依法提供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预警信息。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预警级别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三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草原火警电话等报警方式，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值班制度。任何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报警。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对其经营区域内发生的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接到报警、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情，省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单位：

- (一) 过火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情，或者过火草原面积超过 5000 公顷的草原火情；
- (二)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情；
- (三)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情；
- (四) 火场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或者相邻国家和地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情；
- (五)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情。

省级人民政府直接向国务院报告的森林草原火情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第三十六条 接到火情报告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处置。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分工，履行扑救职责。

第三十八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根据需要及时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设立时机、级别、规模等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火场前线指挥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同时应当设置专业指挥。各类参与火灾扑救的救援力量应当接受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等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科学防范和处置险情。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应当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消除威胁、科学施救。

第三十九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及时解救、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管理和安全防护，保障扑救人员安全，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以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为主，必要时可以组织干部群众协助扑救，但不得安排未经相关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灭火，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的人员参加灭火。

第四十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

在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调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其现场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专业指挥工作，参与决策和组织现场指挥。

第四十一条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向社会发布。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必要时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者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和火灾应对等的虚假信息。

第四十三条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足够人员看守火场，按照规定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可以征用场地、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灭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五条 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森林火灾分为：

(一)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0.067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草原火灾分为：

(一)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

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应急救援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火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等级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发生在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林地起火未造成林木受害，或者受害森林面积不足 0.067 公顷，或者受害草原面积不足 10 公顷，并且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不统计为火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森林草原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草原火灾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

第四十八条 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优待；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人身保险等相应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其职工在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期间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第四十九条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的有关补贴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以上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垫付。

第五十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等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和林业、牧业生产条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森林草原资源的灾后恢复提供必要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二）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草原火情；

（五）在预警信息发布后未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六）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或者处置不力；

（七）在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中弄虚作假；

（八）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二)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三) 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四) 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五) 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六) 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七) 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八)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第五十七条 编造并传播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和火灾应对等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森林草原消防车辆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涉及车辆编制核定和配备的,按照党政机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有关规定办理。

森林草原消防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报警器、标志灯具。

第六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有关协定或者部门间合作机制开展扑救工作;没有协定或者机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办理。

第六十二条 对设在林牧区的军事设施、军工设施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以及军事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配备工作,军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 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 (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二)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 (三)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 (二) 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三)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四) 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 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 (三)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times (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 (一)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二)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 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 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 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

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 小规模纳税人；
- (二) 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 (三) 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 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 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

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36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收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行政系统内部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监督的重要内容，是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遵循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原则，督促纠治行政执法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保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部署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设在乡镇（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二) 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法治事项，协调行政执法争议；
- (三) 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
- (四) 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以监督代替行政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干预行政执法，避免增加行政执法机关负担。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等进行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依法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下列情形进行监督：

- (一) 行政执法的主体、人员是否具有合法资格；
-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行政执法决定是否违法或者明显不当；
- (四) 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 (五) 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简单粗暴等不文明行为；
- (六)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规范使用证件、标志标识及执法装备，是否按规定着制式服装；
- (七) 其他影响行政执法合法性、适当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下列行政执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 (一)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
- (二)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
- (三) 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行政执法标准制度；
- (四)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

- (五)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 (六)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法治建设相关制度；
- (七) 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
- (八) 其他行政执法制度。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涉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案件管辖以及跨领域、跨区域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争议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评估、执法资格确认、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质效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确认，对经确认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并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执法案卷评查检查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证据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结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评议方案、标准，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质量、执法效果等进行评议。评议标准、过程、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确定重点监督事项。

重点监督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可以结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等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开展专项监督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监督的责任部门、监督重点、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自查、说明情况；
- (二) 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 (三) 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 (四) 调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 (五) 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 (六)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开展政策解读、答复有关问题、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普遍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总结解决行政执法问题的经验，提出关于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相关行政执法制度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拒绝和阻挠。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等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当场纠正的，应当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纠正。

第二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的要求及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查明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要求及时纠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要求履职、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纠正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

定；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纠正的，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作出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提出并说明理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拒不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或者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突出问题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综合考虑主客观原因、后果、纠正情况等因素，提出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的建议，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向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的协调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质效，形成监督合力。

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重复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并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统筹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对相关行政执法行为信息进行归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障，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挠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故意扰乱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部门对所属机构、下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指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涉及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教育培训、行为规范等方面制度，由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捷报传来！辽宁代表队在首届全国饲草料生产劳动 和技能竞赛中斩获佳绩

11月1日，2025年全国饲草料生产劳动和技能竞赛在河南郑州圆满落幕。此次大赛是全国性饲草料生产技能领域的首次盛会，汇聚了28个省

（市、自治区）的56支代表队、110余名选手同台竞技。由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选送的沈阳茂源草业有限公司代表队在知识问答、生产现场模拟、饲草料产品品鉴等多个环节中沉着应战、精

准实操，最终荣获团队二等奖，2名选手摘得个人二等奖，充分彰显了辽宁草牧业的过硬技术与良好风貌。

下一步，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将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大力推广饲草料生产加工先进技术，持续推动我省草牧业高质量发展，为养殖业节粮增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注入辽宁力量！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5〕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生猪产能调控、稳定牛羊基础产能的决策部署，财政部修订了《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25年11月15日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及国家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和生猪（牛羊）调出大县给予奖励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各省要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等。调出大县要加强资源统筹，促进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第三条 奖励资金管理坚持“奖励生产、促进流通、多调多奖、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资金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

财政部根据生猪（牛羊）市场形势和产业发展需求，结合财力状况，统筹确定分块资金额度。

第五条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因素权重分别为50%、25%、25%。**奖励资金对全国范围内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给予支持。**

第六条 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因素权重分别为50%、25%、25%。**奖励资金对全国范围内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

第七条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统筹考虑各省生猪（牛羊）生产形势，按因素法切块到省。分配因素为各省过去三年年均生猪（牛羊）出栏量。**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的各省能繁母猪存栏量数据和所处区域，对于上年全省能繁母猪存栏量处于《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农牧发〔2024〕11号）规定的红色区域的省，暂停安排省级统筹奖励资金。**

第八条 过去三年生猪（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存栏量等采用国家统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进行测算。

第九条 财政部根据上述分配因素测算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并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奖励资金预算后，应于30日内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不得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十一条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调出大县统筹使用。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各省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严禁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同时废止。

来源：财政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若干措施实施导则

为深入推进《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若干措施》（辽农畜〔2025〕203号）落地见效，尽快补齐“规模以下畜禽粪污贮存处理设施缺失”和“畜禽粪污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体系不完善”短板，特制定本实施导则，为措施实施提供工作指引。

一、总则

（一）目的与意义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可持续治理体系，规范并指导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增效，特制定本导则。

（二）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散养户以及从事畜禽粪污处理与利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三）基本原则

- 1.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系统规划，全程管理。
- 2.种养结合、就近消纳：以土地承载力为基础，科学确定养殖规模。
- 3.因地制宜、多元利用：根据地域特点、养殖种类和规模，选择经济可行的利用模式。
- 4.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持续推进源头减量与清洁生产

在粪污产生前端采取措施，降低总量和污染负荷。

（一）优化饲养管理和清粪工艺

科学饲喂：推广使用低蛋白、低磷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转化率，从源头减少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排泄。

节水设施：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干清粪工艺等，减少栏舍冲洗用水，降低污水产生量。

清粪工艺：优先采用干清粪、垫料养殖等工艺，实现粪尿及时、有效分离，保持固体粪便的养分，大幅减少后续污水处理量和难度。

(二) 严格环境准入与监管

规划先行：各地畜牧大县必须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优化产业布局。

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新（改、扩）建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三、不断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

安全高效的中间环节是资源化利用的保障。

(一) 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建设独立的雨水沟和污水收集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处理系统，增加处理负荷。

防渗防漏：所有收集管道、沟渠及设施均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 处理设施

推荐标准：规模养殖场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执行，规模以下养殖户参照《辽宁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辽农办畜发〔2022〕23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规模以下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辽农畜〔2025〕233号）执行。

“三防”措施：所有养殖场的粪污贮存池、堆肥场等设施须实现防雨、防渗、防溢流。鼓励建设封闭式贮存和处理设施。

(三) 运输方式

场内运输：推荐使用密闭管道、专用罐车等，防止跑冒滴漏和恶臭扩散。

场外运输：建立“养殖场－转运点－种植基地”的密闭化运输体系。鼓励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粪肥运输服务组织。

四、提升粪污科学还田和资源化利用核心水平

(一) 实施土地承载力核定制度

“以地定畜”：各地组织测算本区域土地粪肥消纳能力，并以此为依据，指导养殖场（户）确定养殖规模和配套消纳土地。

建立消纳台账：所有规模养殖场必须建立详细的粪肥专用台账，记录产生量、处理方式、施用地块、施用量、施用作物等信息，实现全过程台账管理。

(二) 推广精准高效施用技术

装备升级：推广使用粪肥专用撒肥车、沼液运输罐车以及液肥滴灌、喷灌等现代化施用装备，实现精准控制，提高效率，减少氨挥发。

制定地方施用指南：各地应根据本地主要土壤类型和作物，制定发布《畜禽粪肥田间施用技术指南》，明确不同作物、不同生育期的推荐施用量、施用时期和注意事项。

(三) 种养结合与区域循环

签订消纳协议：养殖场应与周边的农场、果园、茶园、林地等经营主体签订长期的粪肥消纳协议，明确消纳面积、数量和责任。

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大力培育“沼液配送服务队”“有机肥抛洒服务公司”等专业化组织，提供“收集－处理－配送－施用”全链条服务，解决小散户“最后一公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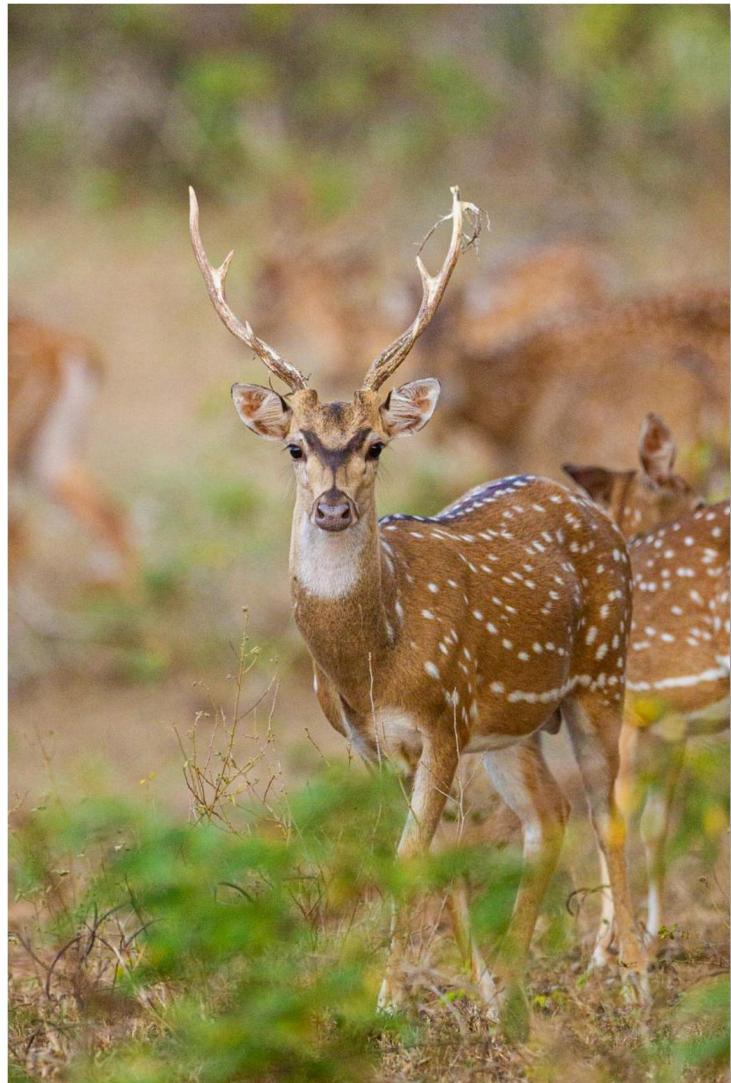
(四) 创新区域循环模式

建设区域性处理中心：在养殖密集区，规划建设区域性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对周边中小养殖场的粪污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和专业化处理。

推动“牧-沼-菜/果/粮”一体化：鼓励养殖企业与家庭农场、种植合作社结成紧密联盟，形成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五、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依据本导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十四五”时期我国 数字乡村发展成效显著

2025年12月19日消息，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战略方向。“十四五”以来，各地各部门贯彻党中央部署，落实相关战略纲要，强化多方协同，推动数字乡村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政策机制不断健全，已初步形成数字乡村政策体系，出台多项行动计划、建设指南及专项支持政策，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开展两批国家试点并实施专项行动，以典型经验推动全国发展。城乡数字鸿沟加速弥合，全面实现“县县通千兆、乡乡通5G、村村通宽带”，行政村5G通达率超90%；农村宽带接入用户增至2亿户以上，互联网普及率提升至69.2%，城乡差距缩小8.2个百分点，2024年农村成年人初级及以上数字素养占比达50.57%。

农村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超30%，农村网商数超1950万家，农村网络零售额超2.5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大幅增长。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全产业链，催生新职业，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信息便民惠农广泛普及，数字教育、远程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快建设，汇聚海量涉农数据。乡村数字治理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四级全覆盖，超960个县（市、区）整县推进治理数字化，“网格治理+数智技术”模式提升治理效能。

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将联合有关部门，以信息化赋能现代农业，拓宽农民数字就业渠道，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推动“十五五”数字乡村发展迈上新台阶。中国信通院解读指出，我国通过完善数字基础设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广数字化平台、构建政企协同生态，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形成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局面。※来源：

《中国网信》2025年第11期

辽宁生猪屠宰 GMP 首次检查倒计时： 严循标准，助推行业提质增效

2025 年以来，我省紧扣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核心目标，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全面落实。截至目前，企业申请首次检查率已达 100%，其中现场检查通过企业为 61 家，通过率达 83.6%，仍有部分企业未通过检查。

继 8 月至 10 月多轮检查后，辽宁省农业农村

厅于 11 月再次组织专家，对辽宁春晓肉食品有限公司等 9 家生猪屠宰企业开展《规范》首次检查工作。

检查组对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160 项检查项目，按照召开首次会议、实地查看、审阅资料、现场提问、座谈询问、检

查总结、召开末次会议等程序，对生猪屠宰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宰前管理、屠宰过程管理、检验检疫、产品出厂管理、追溯与召回、委托管理、质量监督与记录管理等 9 方面逐项核查。经

综合评定，此次接受检查的 9 家企业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均整改通过检查。

辽宁
生猪屠宰

企业 GMP 首次检查已进入最后阶段，接下来，我省将拧紧“进度发条”，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零点行动”，加快推进检查速度，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范》首次检查工作，推动生猪屠宰行业提档升级，筑牢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辽宁省肉羊首席科技特派员团队 绒山羊技术培训班在岫岩成功举办

为深入推进辽宁省绒山羊产业提质增效，助力养殖户掌握先进实用技术，提升科学养殖与疫病防控水平，2025年12月30日，辽宁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联合辽宁省肉羊首席科技特派员团队、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在岫岩满族自治县成功举办了绒山羊养殖技术培训班。来自岫岩满族自治县各乡镇畜牧技术推广人员、养殖场户及相关从业人员共16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班开幕式上，辽宁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省肉羊首席科技特派服务团团长韩迪阐述了本次培训的重要意义，分析了绒山羊产业发展趋势，并重点介绍了中国农业大学在羊绒细度调控等方面的科研进展。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刘颖对专家团队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期望学员们学有所获，并表态将全力支持科技特派团在岫岩开展绒山羊相关试验，共同聚焦产业关键问题。



本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互动交流、现场实训相结合的模式，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辽宁省肉羊首席科技特派团4位专家进行了精彩授课，吸引了全体学员浓厚的学习热情，纷纷表示，这次培训课程内容紧密贴合生产

实际，既有政策理论指导，又有可操作性强的方法技能，解决了养殖中的许多困惑，收获颇丰。

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还走访了鞍山昌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富海

名洋养殖专业合作社和黄花甸镇鑫伟绒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实地调研各场的养殖现状，探讨产业发展前景，并对疫病防控、饲养管理等环节提供了精准技术指导。

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有效提升了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户的专业素养，为破解绒山羊养殖关键技术难题、推动我省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来源：辽宁畜牧信息网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部署 “人工智能+农业”三年行动路线图

日前，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正式印发《辽宁省“人工智能+农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对全省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推进人工智能在农业农村领域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作出系统部署。

《方案》指出，未来三年将以智慧农业为主导方向，将人工智能作为驱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引擎，推动实现生产环境智能感知、生产过程精准管理、产品质量全程追溯、产业链条高效协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强省建设注入新动能。

《方案》明确，到2027年，建成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孵化农业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农业领域垂直大模型4个以上，培育“人工智能+农业”数据服务机构10家以上，打造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场景50个以上，制订一批省级智慧农业共性关键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相关配套产业基本成链，初步构建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字化、服务精准化的生态体系。

《方案》聚焦“人工智能+农业”

发展基础、数智化升级、应用场景三大方向，部署了系列重点任务。主要包括搭建全省农业农村数据平台，强化智能装备创新应用、综合开发农业智能模型；推进大田种植精准化、设施种植数字化改造、畜牧规模化智能化养殖、渔业生产管理智能化、提升育制种精准化水平、推进数字农田建设；推动农产品加工数字化升级、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智能溯源体系、建设数字乡村服务、发展农村智慧金融。

《方案》要求，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加强要素保障，统筹资金渠道，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协同布局与扩展；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提升农民数字素养和技术水平。加强安全保障，筑牢安全防线，严格落实要求，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各地各有关单位挖掘“人工智能+农业”培育典型应用案例和示范场景，积极举办智慧农业相关赛事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

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农民日报社发布 2025 年度“三农”十大新闻

2025 年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一年。值此岁末之际，农民日报社发起 2025 年度“三农”十大新闻推选活动，系统梳理年度发展成果，生动展现农业强国建设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坚实步伐，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关注农业、支持农村、关爱农民的广泛共识与强大合力。现将最终推选产生的 2025 年度“三农”十大新闻正式发布。

1. 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心系始终，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关键节点或重要农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

12 月 29 日至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 2025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在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的历史节点，习近平总书记回信林芝嘎拉村村民，肯定该村依托“桃花经济”实现兴边富民、促进民族团结的实践，为边疆民族地区依托特色资源推进乡村振兴树立了典范；在第八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总书记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在全国层面夯实了重农强农的基调，直接鼓舞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中国农业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总书记给全校师生回信，将战略重心指向了长远的人才与科技支撑，激励广大师生将论文写在田野大地上，为农业现代化注入核心动能。

2.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出台一系列重磅政策文件，指导“三农”工作

2025 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举行，会上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专章部署“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等一系列重磅规划意见。

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立 80 周年，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立于 1945 年 10 月 16 日，中国是该组织的创始成员国。80 年来，中国不仅靠自己的力量养活 14 亿多人，还捐资 1.3 亿美元与粮农组织共同设立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成为 FAO 南南合作框架下资金援助、派出专家、开展项目最多的国家。10 月 16 日，习近平在贺信中强调，中国将一如既往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国际粮农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现任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为该组织历史上首位中国籍总干事。

4. 今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超过 1.4 万亿斤

12月12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5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4298亿斤，连续第二年站上1.4万亿斤台阶，比上年增长1.2%。今年粮食丰收来之不易，先后经受干旱、洪涝、连阴雨等极端天气的多重考验，全年粮食生产在高基点上再迎丰收。它并非仅仅是数字的增长，更是在政策护航、科技赋能、体系协同下，端稳“中国饭碗”、筑牢“大国粮仓”的生动实践，为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提供了有力支撑。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圆满收官

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党中央决定设立5年过渡期，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提高脱贫群众的生活水平，增强脱贫地区的经济活力和后劲。5年来，对监测识别有返贫致贫风险的700多万群众进行精准帮扶，超过85%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至少得到了一项产业帮扶措施，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每年都保持在3000万人以上，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到2025年底，过渡期任务圆满完成，即将转向常态化帮扶阶段。

6.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20 周年

习近平总书记20年前在浙江工作时提出“两山”理念，从余村关停矿山发展生态旅游的实践起步，推动余村实现从“卖资源”到“卖风景”的转型，催生了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20年来，“两山”理念已成为乡村振兴的核心理念之一，重塑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为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根本遵循，激励各地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绿色成为乡村发展的鲜明底色，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5年5月1日正式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施行，标志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此法的核心在于，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的民事主体地位，解决了其长期存在的市场身份难题。法律系统规定了成员身份、财产权利、治理结构和运营规则，着重保护集体资产安全和成员合法权益，并规范收益分配。该法的实施，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键举措，旨在通过法治方式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组织保障。

8. 灭菌乳国家标准修订，纯奶制品使用复原乳成为历史

3月27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第1号修改单正式发布。9月16日，第1号修改单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标准明确，灭菌乳（即常温纯牛奶）生产必须以生乳为唯一原料，彻底禁止使用复原乳。使用复原乳的乳品不得再标注“纯牛（羊）奶”或“纯牛（羊）乳”，需归类为“调制乳”并清晰标注原料信息，从根源上厘清产品边界。灭菌乳标准的实施，护航消费者健康权益，彻底消除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选择困扰；直接利好奶农，扩大生乳需求、稳定奶价，为养殖端注入信心；倒逼奶业产业链升级，构建养殖与加工长效利益联结，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9. 首次召开中国文明乡风大会

10月29日，中国文明乡风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以“文明，让乡村更美好”为主题，搭建成果展示与交流平台，聚焦理论宣讲、移风易俗、文化传承等议题，推动红色文化与乡村文明融合，推广各地典型案例，为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培育文明乡风提供路径参考，助力提升乡村精神风貌，夯实乡村振兴的文化与社会根基。9月26日，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明确未来三年10项重点任务，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精神支撑与文化保障。

10. 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迈出坚实步伐

科技领军企业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主力军，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强化农业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农业科技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农业农村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11月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大力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强化农业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现场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百家龙头型引领、千家高速成长型争流、万家潜力型竞发的“百千万”农业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健全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中发挥主体作用等。会议还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放在突出位置。一系列政策举措为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成长注入强劲动力，标志着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迈出了坚实步伐。来源：农民日报

科技筑牢“芯”支撑 育出优质好猪种

回锅肉、红烧肉等猪肉家常菜的普及，既彰显居民饮食需求升级，也见证我国生猪育种产业的科技突破。如今，“科技+育种”已成为培育优质猪种的核心路径，我国生猪产业正从传统养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本土种源竞争力持续提升。

我国90%以上猪肉产自杜洛克、长白、大白三个瘦肉型品种的杂交后代，这些品种经40余年本土化选育成效显著。数据显示，

当前国产生猪种源市场占有率达95%，前10%核心群整体性能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4年，我国生猪出栏量7亿头，猪肉产量5706万吨，占猪牛羊禽肉产量比重近60%，庞大市场需求倒逼产业升级。

数字化养殖成为产业转型重要方向。温氏集团与华为合作构建全流程可视化管理体系，AI兽医提供初步诊断建议，巡检机器人实时监控生猪指标并生成大数据参考，实现养殖情况全盘掌控。基因芯片则为精准育种提供关键支撑，2017年黄路生院士团队研发的“中芯一号”

打破欧美技术壁垒，2024年推出的国产固相猪育种芯片“PorcineWENS 100K”及配套设备，核心技术指标达国际领先水平，大幅提升育种准确性、降低检测成本。

地方猪种资源开发同步推进。我国现有89个地方猪品种，其中58个为国家级保护品种。



有“熊猫猪”之称的荣昌猪品牌价值近60亿元，通过“生猪产业大脑2.0+未来猪场”模式，实现温度、湿度智能调控，体重等数据云端监测，人工与

饲料成本显著下降。依托专门化育种体系，荣昌猪种猪存栏量从2022年1.1万头增至2024年1.7万头，川渝地区市场份额提升至25%，关键优良基因的挖掘有望进一步提升其生产性能。

从AI赋能养殖到自主芯片育种，再到地方品种提质增效，科技正持续为生猪产业注入动能。未来，随着育种技术不断突破，我国将培育出更多优质猪种，筑牢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国办印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筑牢农业防灾防线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国办函〔2025〕126号），明确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其中，农业农村部被赋予多项关键职责，将牵头做好农业领域防寒防冻、灾情处置及灾后恢复等工作。

据悉，该预案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核心原则，构建了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组织体系，将应急响应分为一级至四级四个级别，对应不同灾害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明确了分级启动程序与响应措施。

预案适用于国家层面开展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涵盖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全流程环节。

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中，农业农村部承担的职责尤为关键。根据预案要求，农业农村部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精准掌握灾害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重点指导企业和农户开展种植大棚、养殖棚舍等设施的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提前落实防寒防冻措施，降低灾害损失。

同时，农业农村部将统筹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在灾害期间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并协助灾区做好农

产品调度。灾后还将指导开展田管及生产恢复工作，助力农业生产尽快回归正常轨道。此外，在监测预警阶段，农业农村部需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信息，对农业领域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和对象进行分析预测，开展针对性监测预警和提示工作。

预案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突出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保稳定。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落实预案要求，加强与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机制，全力守护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切身利益。

农业农村部部署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农业农村部部署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要求各地进一步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菜篮子”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保障今冬明春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产品市场充足供给、价格总体平稳。

农业农村部要求，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夯实生产基础。**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落实好棚室加固、补光增温和物资储备调度等措施。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合理安排蔬菜品种结构、种植规模和上市茬口。坚决落实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统筹安排牛羊禽生产和水产

养殖。**二是严格质量监管。**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强化上市前速测把关和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抓好产销对接。**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创新消费场景，引导产销精准对接，活跃城乡消费市场。引导主产区与大中城市建立稳定对接关系，健全完善“菜篮子”产品跨区域联动保供机制和滞销卖难应急处置机制，促进“菜篮子”产品顺畅销售。**四是强化监测预警。**做好“菜篮子”产品生产情况调度、市场运行动态监测，科学研判供应结构和市场需求，及时发布供需信息，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农业农村部要求，各地要把“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作为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内容，做好供需对接、运力调度和应急准备，力争产区产得出运得走、不滞销不积压，销区要调得进供得上、不脱销不断档，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划重点！

12月30日，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总结2025年工作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2年稳定在1.4万亿斤以上，“菜篮子”产品供给充足、种类多样，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圆满完成过渡期各项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农业科技装备支撑不断强化。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

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六个聚焦）

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更大力度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油并举提高大豆油料产能和自给率，大力发展战略畜牧业、现代渔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严守耕地红线，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定不移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聚焦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扎实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建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培育壮大

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快种业、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等领域攻关突破，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聚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抓好就业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改善发展条件，提升发展能力。

聚焦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大力发展战略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聚焦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推动乡村善治。

聚焦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稳妥推进农村改革重点任务，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拓展农垦改革成果，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强乡村人才培养，为乡村发展添人气、增后劲。

来源：微观三农

2026年“两新”政策来了！

明确支持范围、补贴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30日对外发布，明确2026年“两新”政策的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和工作要求。2026年“两新”政策主要做了3个方面优化。

一是优化支持范围。设备更新方面，总体延续2025年支持范围，在民生领域增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更新，在安全领域增加消防救援、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在消费基础设施领域增加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的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进一步集中资源，着力提升覆盖人群广、带动效应强的重点消费品“得补率”。继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继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支持范围聚焦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产品；同时，将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拓展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支持范围包括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

二是优化补贴标准。设备更新方面，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由定额补贴调整为按电梯层（站）数分档差异化补贴；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中，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

车。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家电以旧换新调整为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补贴产品售价的15%，单件补贴上限为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的补贴标准保持此前数码产品标准不变。

三是优化实施机制。设备更新方面，优化项目申报机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完善全链条实施细则，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对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通知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来源：微观三农

三部门联合推广农业设施畜禽活体抵押融资 唤醒农村沉睡资产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正式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模式。此举旨在盘活农村资源要素，拓宽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金融“活水”，切实解决农业领域“有资产无抵押、想扩产缺资金”的痛点难题。

通知明确，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作为农业经营主体的核心资产，价值开发空间巨大。推广相关抵押融资业务，将重点围绕《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六大重大工程，聚焦大中城市周边、设施农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优先引导实力雄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逐步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风险防控机制。

为破解农业资产抵押的核心瓶颈，《通知》提出一系列创新举措。在确权登

记方面，将完善农业设施确权流程并制发产权证，同时推广电子耳标、生物识别等数字化技术，为畜禽活体建立电子动态档案与数字身份标识，实现精确确权与可追溯。价值评估环节将构建标准化体系，综合运用市价法、成本法等多种评估方式，依托大数据建模提升估值科学性。

金融服务创新成为政策落地的关键支撑。通知鼓励金融机构创设专属信贷产品，探索“农业保险+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模式，发放中长期贷款并优化还本付息方式。各地可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为抵押资产赋予专属二维码，实现“一棚一码”“批次赋码”的精细化管理。同时，通过建立多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引入资产收储回购机制等，拓宽抵押物处置变现渠道。

政策激励与风险保障机制同步发力。通知明确将

运用货币信贷政策工具，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推进贷款贴息试点，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投放力度。通过农业信贷担保、扩大保险覆盖范围，结合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加强贷后监管，筑牢风险防线。

三部门强调，各地将加强协调联动，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的堵点问题，同时强化宣传示范，每年遴选典型案例推广。随着政策逐步落地，农村“沉睡资产”将持续转化为发展资本，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劲金融支撑。

辩证看农产品出口成绩单

作为全球第一大农产品进口国，中国交出了一份亮眼的出口成绩单。

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农产品出口额近 6000 亿元，出口品类达 838 种，出口至 223 个国家和地区。从宁夏的硒砂瓜到赣南的脐橙再到浙江的竹茶筅，中国农产品正以惊人的速度和广度走向世界。

品类增加的同时，品质口碑不断提升，表明我国农产品出口正走出“量大价低”的阶段，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对接国际高标准，融入全球市场，有助于推动产业链提升“段位”，为我国农产品带来更高的美誉度和附加值。比如，为进入准入标准最严的新加坡市场，重庆多个部门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出口企业实施“驻厂指导”，帮助企业升级生产工艺、优化管理体系。今年 3 月，重庆动物源性产品监管体系首次通过新加坡的地区准入认证。这张含金量十足的国际“通行证”，帮助当地企业打开更大市场空间。

农产品大规模地引进来、走出去，也有力推动通关、物流的效率提升与机制创新。浙江湖州，不久前首次以“批次检验（检疫）”模式验放出口竹木草制品。这一新型监管模式，科学设定查检批次，实现企业“即报、即验、即放”，有效解决企业货物积压等一系列问题；云南河口口岸，实施“绿通时间+”快速验放模式，从这里出口的农产品，4 小时后就能抵达越南的农贸集市；宁夏开通铁海联运冷链专线，让直送欧洲的生鲜损耗率从 18% 降至 3% 以内。基础设施的硬联通和制度的软联通，共同提升了中国农产品的竞争力。

可见，农产品出口量质齐升，不仅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的生动注脚，也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成果。

或许有人会问，在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的当下，大力发展农产品出口，是否与这一目标相抵触？答案是否定的。事实上，高质量的出口也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方式。

首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主要是品种调剂，与保障口粮安全并不冲突。我们出口的多是水果、蔬菜、水产、茶叶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如云南的鲜花、咖啡，青海的高原冷凉蔬菜、冷水鱼等，往往是利用非耕地资源或错季优势。合理适度的进出口，有助于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农业结构的优化与平衡。

其次，农产品出口往往带来更高的溢价，这能更好调动农民积极性，形成产业发展、吸引人才、反哺乡村的良性循环。比如，南丰蜜橘运往南非，每斤售价达8元，农户有得赚；烟台苹果加工成冻干苹果片销往海外，一小包15克能卖到3块钱以上，较同等鲜果价值高出数倍。外销市场突破，品牌价值提升，农民收入增加，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更高，粮食安全的保障也就更有力。

当前，我国已深度参与国际农产品市场，成为全球第二大农产品贸易国，农产品有进有出成常态。在确保谷物供应基本自给的前提下，找准农产品出口与粮食安全保障的平衡点，二者便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高质量的农产品出口，源自产业升级，得益于观念突围。这启示我们，中国农业的未来，不仅在于田间地头的深耕，也在于全球市场的远航。当更多中国农产品能从容面对全球竞争，我们的饭碗无疑会端得更稳更牢。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12月26日第05版）





2025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对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的个人逾期信息，个人于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不予展示。其中：

（一）个人于2025年11月30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自2026年1月1日起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二）个人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之间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于次月月底前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不区分金融机构和业务类型，也不限制笔数。同时政策实行“免申即享”，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也无需提交证明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细则详解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实施的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具体来讲有哪些细则？

符合哪些条件的逾期信息可以适用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作不予展示处理？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限定于个人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展示的信贷逾期信息；

适用时间区间要求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适用金额为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

适用前提是个人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作不予展示处理。

个人是否需要主动申请适用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行“免申即享”，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也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

在此，郑重提醒社会公众，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第三方代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的都是诈骗行为；如果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施后，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会出现哪些展示变化？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施后，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在个人信用报告中的“还款状态”和“逾期金额”两个数据项将会予以调整。其中，“还款状态”将由逾期标识调整为正常标识，“逾期金额”将由1万元以下的“非0”数值调整为“0”；相应调整将在个人信用报告的“信息概要”和“信贷交易信息明细”模块予以同步体现。

个人何时可以看到逾期信息的展示变化？

根据个人逾期债务的结清时间，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将分两种情形完成调整处理、发生展示变化。

第一种情形，个人已经于2025年11月30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第二种情形，个人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之间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征信系统于次月月底前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例如，个人在2026年1月期间还清欠款的，相关逾期信息在2026年2月底前即可展示为正常还款状态。

个人如何确认本人逾期信息是否得到调整？

征信系统将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无需公众进行申请和确认操作。若个人需要了解相关逾期信息是否已不再展示，可以通过多渠道获取本人信用报告，建议优先选择快捷、简便的线上方式进行查询，也可选择线下方式进行查询。

线上查询渠道包括金融机构的手机银行APP、网上银行、银联云闪付AP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https://www.pbccrc.org.cn>）的“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

线下查询渠道包括征信自助查询机、金融机构的智慧柜员机、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征信服务窗口。查询渠道详情信息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获取。

如果对本人逾期信息适用政策的情况存有疑问，如何提出咨询和处理？

个人如果对自身逾期信息的政策适用情况存有疑问，可以通过贷款机构，或者通过征信中心客服热线（4008108866）、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反映具体情况，相关问题将会得到处理。

更多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相关内容，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https://www.pbccrc.org.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来源：央视新闻

国务院食安办部署“双节”“两会”食品安全工作 筑牢舌尖安全防线

近日，国务院食安办印发通知，就加强2026年元旦、春节（“双节”）及全国“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各地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全链条监管合力，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平安祥和过节，为“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通知指出，“双节”期间食品消费活跃、聚餐频繁，是食品安全问题易发多发期；“两会”备受国内外关注，食品安全事关国家形象，责任重大。各地食安办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精准把握期间食品安全形势特点，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监管重点将覆盖全链条各关键环节。在食用农产品监管上，强化上市前药物残留速测把关，督促落实进货查验责任，确保来源可追溯；针对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及节令食品，聚焦农村地

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线上线下检查力度，严打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餐饮安全与重点领域防控同步发力。通知明确加强旅游景区、车站等区域餐饮监管，规范年夜饭、婚宴等聚餐活动，严控农村集体聚餐风险；强化学校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风险排查，规范外卖平台管理，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严查“幽灵外卖”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各地将开展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从严从快打击非法添加、加工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渔获物等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追责。同时，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完善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处置。国务院食安办将适时开展督导调研，保障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应对猪价下行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发布 降本增效技术指导

当前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叠加冬春季节低温高湿、疫病高发等养殖挑战，广大养殖场户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为助力行业渡过难关，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结合冬春养殖特点，总结提炼系列降本增效有效做法，正式发布《生猪养殖降本增效技术指导意见》，为全行业提供精准技术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科学选种选配是提升繁殖效率的核心。提出育种场加快基因组选择等新技术应用，聚焦节粮、高繁等目标持续选育；种猪扩繁场及商品母猪场严把引种关，加快淘汰高龄低产等低效母猪。针对全行业优化种群结构，明确1~2胎母猪占30%~40%、3~6胎黄金龄母猪占50%~60%的理想比例，并细化冬春季节种猪饲养管理要点，通过短期优饲、精准饲喂、充足光照等措施提升繁殖性能。

饲料成本占养殖总成本六成以上，指导意见将优化饲料配方作为降本关键抓手。倡导就地取材利用地源性资源，规模场可采用杂粮谷物替代部分玉米，搭配杂粕与氨基酸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中小场户优先选用本地原料减少运输成本，探索粮油加工副产物再利用。同时强调精准营养适配，根据冬春季节能量需求特

点调整日粮浓度，实施分阶段饲喂策略，配合益生菌等添加剂提升饲料利用率，减少浪费。

疫病防控是养殖增效的基础保障。指导意见要求养殖场户完善生物安全体系，配备隔离消毒烘干设施，选用低温适用消毒剂，强化灭鼠防鸟等媒介防控，严格引进种猪检疫隔离。针对冬春高发的非洲猪瘟、口蹄疫、流行性腹泻等疫病，明确分级防控措施，强调科学免疫程序、定期抗体监测及合理用药，杜绝抗生素滥用。

在生产管理方面，推广批次化生产技术成为提升效率的重要路径，如四周批次化模式可增加15%断奶仔猪数量。同时细化环境控制标准，明确产房24~26℃、仔猪保温箱32~35℃的适宜温度，以及60%~70%的舍内湿度要求，提出“防风不闷气”的冬春保温通风原则。此外，倡导采用节水清粪工艺，推动粪污腐熟还田等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养殖降本。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专家表示，此次发布的技术措施均经过实践验证，兼顾规模场与中小场户适用性。下一步体系将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助力养殖场户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生猪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辽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研究成果获好评



2025年11月20日，辽宁省党政领导与院士专家座谈会在沈阳召开，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提交的辽宁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成果获辽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新伟高度肯定。中国科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冯身洪出席会议并讲话，相关院士专家及省市部门负责人120余人参会。

据悉，该研究课题由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承担，组建了以中国工程院康相涛院士为领衔的11人专家团队。2025年4月，团队赴沈阳、大连、法库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覆盖肉鸡、生猪等重点产业，走访25家主管单位、企业及合作社等，召开5场产业座谈会，系统梳理辽宁畜牧业发展关键要素，最终形成

《辽宁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及《决策咨询专报》两份成果。

会上，康相涛院士代表团队汇报成果，围绕种养结合、粪污治理、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提出对策建议。王新伟指出，成果分析研判精准，对提升辽宁畜牧业发展水平、推动产业振兴和标准化养殖具有重要启发，将为“十五五”相关产业政策制定提供重要支撑，并要求各地各部门推动成果落地转化。

冯身洪表示，中国科协将持续发挥人才与学科优势，深化与辽宁的沟通协作，以高质量决策咨询赋能产业创新融合，助力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此次成果获认可，彰显了学会高端智库价值，为科技支撑区域畜牧业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禾丰股份接待联合国粮农组织 LEAP 考察团 共探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12月7日午后，联合国粮农组织LEAP伙伴关系考察团莅临禾丰股份调研，由LEAP主席、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总干事Alexandra de Athayde女士（巴西）带队。禾丰董事长金卫东、副总裁金戈等热情接待，双方围绕全球畜牧业可持续转型深入交流。

据悉，LEAP伙伴关系是全球重要的多利益相关方合作平台，2012年由多方共同建立，汇聚全球250余个国际伙伴及千余名顶尖专家，核心使命是推动畜牧业供应链可持续转型。

调研中，金卫东董事长带领考察团参观禾丰展厅，介绍企业发展历程、文化及业务布局，展现禾丰深耕畜牧业的成果。座谈会上，他回顾9月出席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畜牧业可持续转型大会的感悟，感谢LEAP组织成员的支持。

考察团感谢禾丰热情接待，高度评价金卫东董事长在粮农组织年度会议的精彩发言。作为唯一中国企业代表，其流利英语、先进模式及独到见解展现中国企业家风范，提供的实践方案为全球转型贡献中国经验。双方还就禾丰白羽肉鸡模式、中外养殖业发展现状等议题交换意见。

座谈会尾声，金戈副总裁代表禾丰签署并递交LEAP伙伴关系承诺书。12月16日，禾丰申请获正式批准，成功跻身全球畜牧业权威合作网络。此次调研深化双方互信，为禾丰对接全球资源、参与国际协作奠定基础，助力全球粮食体系韧性建设。

《中国猪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发布 为辽宁猪业转型指明方向

2025年12月18日，第十一届中国猪业高峰论坛暨中国猪业高质量发展峰会在珠海召开，会上《中国猪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正式发布。作为引领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白皮书》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目标，系统分析了当前中国猪业发展现状与挑战，提出了构建现代化生猪产业体系的愿景与对策。针对发布后引发的行业热议，主编李俊柱会长就关键争议问题作出权威解释，为包括辽宁在内的全国生猪主产省份产业转型提供了清晰指引。



《白皮书》指出，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猪肉生产国与消费国，生猪产业已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柱。截至2024年，全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70.7%，前20强企业出栏占比突破30.3%，但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品种结构单一、产业链协同弱等结构性问题。2025年初能繁母猪存栏量超过农业农村部设定的3900万头正常保有量，导致市场价格低迷，行业普遍亏损，这一情况在辽宁等生猪主产省份同样存在，中小猪场抗风险压力尤为突出。

针对行业核心痛点，《白皮书》明确了“十五五”期间发展目标，提

出五大核心对策。其中，精准化产能调控体系备受关注，明确单个集团猪企市场占有率不超 10%，前三企业不超 30%，前三十企业不超 60%的规模红线。李俊柱会长特别说明，该红线为行业倡议性质，旨在预防垄断、保障市场活力，并非认定当前存在垄断行为，且提倡龙头企业与规模猪场、家庭农场融合发展，这与辽宁近年来推动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高度契合。

在品种振兴方面，《白皮书》强调破解对外来种猪依赖，实施地方猪种振兴战略，建立以肌内脂肪含量为核心的品质分级体系。这对辽宁而言具有重要实践意义，辽宁作为东北民猪等地方优良品种的主产区，可借助这一政策导向，强化地方猪种保种与开发，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此外，《白皮书》提出的构建全链条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中小猪场扶持政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对策，精准对接了辽宁猪业在数字化转型、环保升级、中小主体培育等方面的需求。

针对发布后引发的争议，李俊柱会长逐一回应：一是澄清能繁母猪保有量 3950 万头为笔误，正确数值为 3900 万头，并重申“十五五”期间 3500 万头的合理性建议；二是明确规模红线为行业提案，需结合中国“猪粮安天下”的特殊国情进一步研讨；三是强调反垄断导向是预防风险，支持多元主体共同发展；四是佐证非官方组织发布白皮书的合法性，并承诺明年珠海论坛将对《白皮书》进行修订完善。

辽宁作为东北生猪产业核心区域，近年来在规模化养殖、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持续推进。业内人士表示，《白皮书》的发布为辽宁猪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系统方案，尤其是在产能调控、地方猪种开发、中小猪场扶持等方面的指导，将助力辽宁优化产业布局，破解“猪周期”困扰，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下一步，辽宁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白皮书》相关举措，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培育地方猪种品牌，促进生猪产业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财政部修订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办法

强化产能调控与资金实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猪产能调控和牛羊基础产能稳定的决策部署，财政部于2025年11月15日正式印发修订后的《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418号），明确奖励资金管理坚持“奖励生产、促进流通、多调多奖、注重实效”原则，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财政资金效益。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发布的旧版办法同时废止。

据了解，此次修订后的办法明确，奖励资金为中央财政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涵盖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三大板块，额度由财政部结合市场形势、产业需求及财力状况统筹确定。在资金分配上，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均采用因素法，以过去三年年均调出量、出栏量、存栏量为核心指标，权重分别为50%、25%、25%，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将获得专项支持。

值得关注的是，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以各省过去三年年均出栏量为分配依据，同时增设激励约束机制——对上年能繁母猪存栏量处于《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红色区域的省份，暂停安排该部分资金。办法严格规范资金流转，要求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30日内足额下拨至县级财政，严禁滞留、截留和挪用，资金需统筹用于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明令禁止支出。

业内人士指出，此次办法修订紧扣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的要求，通过精准的资金激励和科学的调控机制，将有效调动调出大县生产积极性，优化产能布局。财政部相关负责人强调，各级财政部门需严格履职，对资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确保资金精准落地见效，为保障生猪牛羊市场供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026 中国养猪业将迎结构性变革

政策与市场双重主导转型



近日，CPIDA 种猪业创新发展联盟发布 2026 年中国养猪业发展形势预判。联盟指出，明年养猪业将在“强政策调控”与“弱市场周期”双重主导下经历深刻结构性变革，行业核心矛盾从“量的过剩”转向“质的升级”，发展逻辑发生根本性转变。

政策调控将进入“量化考核与硬性约束”新阶段。核心任务为“双重 100 万头”能繁母猪调减，即 25 家头部养殖企业 2026 年 1 月底前合计减栏 100 万头，各省同步完成 100 万头调减，推动全国能繁母猪存栏向 3900 万头正常保有量靠拢。配套金融、财政、环保“组合拳”将同步落地，严控产能扩张贷款、清理产能补贴、提升环保抽查频次，确保调控见效。

市场走势方面，全年生猪价格预计呈现“前低后高、整体承压”格局，在 10~13 元/公斤成本线附近窄幅震荡，下半年有望迎来价格拐点。盈利端将呈现分化态势，上半年行业或普遍承压亏损，若下半年产能去化见效，头均盈利有望恢复至 300 元左右合理区间。

行业发展主题将全面转向“降本增效与高质量发展”，洗牌加速下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将聚焦内部挖潜与技术升级，市占率有望升至 45% 以上；中小散户需在多重压力下灵活调整，通过合作转型融入产业链。种业振兴、饲料革命、绿色养殖将成为产业长期转型三大路径。

联盟提示，行业需警惕产能去化不及预期、疫病及原料成本波动三大风险。未来行业竞争核心将从“规模红利”转向“效率红利”，参与者唯有苦练内功，方能穿越周期底部实现高质量发展。

非洲猪瘟防控再敲警钟，

中小猪场保命防控技术全攻略

12月下旬，香港流浮山猪场检出非洲猪瘟疫情，累计销毁生猪978头，这一事件再次给全国养猪业敲响了疫病防控的警钟。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高发，病毒传播途径复杂、感染力强、致死率极高，一旦传入猪场将造成毁灭性损失。对于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猪场而言，“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早已不是选择题，而是关乎生存的必修课。不同于短期的猪价博弈，生物安全防控是养猪场的“生命线”。中小猪场需从香港的疫情处置中吸取经验，将防控技术精准落地到养殖全流程，筑牢防疫屏障。本文聚焦非洲猪瘟防控核心技术，拆解常态化防控的实操要点，为中小猪场提供可落地的保命指南。

一、借鉴香港标准化处置：筑牢疫情应急防控技术底线

香港此次疫情的快速、规范处置，为猪场疫情应急防控提供了可复制的标准化技术模板，其核心是通过“快、严、准”的技术手段，在最短时间内切断病毒传播链。这套技术流程不仅是规模化猪场的应急基础，更是中小猪场需重点学习的防控标杆。

1. 快速扑杀与无害化处理技术。确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疫点猪场所有生猪进行全面扑杀。扑杀过程需采用人道化方式，避免猪只过度应激导致病毒扩散。扑杀后的生猪及污染物需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技术，优先采用深埋或焚烧方式。深埋需选择远离水源、耕地的区域，挖设深度不低于2米的坑体，铺设防渗膜，放入扑杀猪只后覆盖生石灰，再回填压实并做好标识；焚烧需使用专业焚烧设备，确保燃烧充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从源头杜绝病毒扩散。

2. 全方位多层次消毒消杀技术。消毒是阻断病毒传播的关键技术环节，需针对不同场景采用差异化消毒方案。对猪场栏舍、地面、墙壁等硬表面，采用过氧乙酸（浓度 0.3%~0.5%）或氢氧化钠（浓度 2%~3%）溶液进行喷雾消毒，喷雾需均匀覆盖，确保每平方米喷洒量不低于 200ml，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运输车辆，需执行“冲洗—消毒—冲洗”三步法，先用高压水枪清除粪便、杂物，再用消毒剂浸泡消毒，最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对周边环境及污水，可采用二氧化氯（浓度 0.2%~0.5%）进行喷洒和水体消毒，消毒频率为每天 1 次，连续消杀 7 天，之后转为每周 2 次的常态化消毒。

3. 科学空栏监测与哨兵猪验证技术。疫点猪场需执行 40 天空栏管控，其间需定期开展环境病毒监测技术。每周采集栏舍地面、墙壁、通风口、污水沟等关键点位的样品，采用 PCR 检测技术检测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确保环境中无病毒残留。空栏结束后，投放健康的“哨兵猪”（选择 3~4 月龄、未免疫非洲猪瘟疫苗、健康状况良好的生猪），数量不少于全场计划复养规模的 5%。哨兵猪饲养期间，每天观察精神状态、采食情况，每 5 天采集血液样品进行检测，连续观察 15 天无异常，且所有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方可启动复养工作。

二、聚焦核心传播途径：三大环节防控技术精准落地

非洲猪瘟病毒主要通过人员、物资、车辆三大途径传播，中小猪场的防疫漏洞多集中在这三个环节。需针对性采用精准防控技术，构建全流程阻断屏障。

1. 人员管控防控技术。场内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严禁外出接触外界生猪、猪肉制品及相关污染物。员工入场前需进行为期 3 天的隔离观察，每日检测体温，确认健康后方可进入生产区。进入生产区需严格执行“淋浴更衣—消毒洗手—换鞋”流程：先在缓冲区淋浴，更换专用工作服（经高压蒸汽消毒处理），再用含酒精（75%）的洗手液洗手消毒，最后更换经紫外线消毒的专用鞋。场外人员（如访客、维修工、饲料配送员）需提前 24 小时报备，说明来访事由、行程轨迹及接触史，经审核通过后，在猪场场外隔离点隔离 1 天，检测体温无异常后，方可进入指定接待区域，严禁进入生产区。员工食堂严禁采购来源不明的猪肉及猪副产品，食材需从正规渠道

采购并留存检疫证明，餐厨剩余物需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用于喂猪，避免成为病毒传播载体。

2. 物资管控防控技术。饲料、兽药、疫苗等核心物资入场前，需在专用消毒区静置 24 小时以上，外包装采用过氧乙酸喷雾消毒，确保无死角；饲料需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全价料，避免使用含有猪源性成分的原料，储存时密封防潮，防止被病毒污染。办公用品、生活用品（如衣物、餐具、快递）入场前，需放入紫外线消毒箱消毒 30 分钟以上，或用 75% 酒精擦拭消毒。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生鲜猪肉、猪副产品及相关加工品入场，猪场门口设置物资检查岗，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对可疑物资进行即时检测，杜绝风险物资入场。

3. 车辆管控防控技术。建立车辆分类管控体系，拉猪车、饲料车、应急车等需固定专用，张贴明显标识，严禁交叉使用。所有入场车辆需经过专用洗消中心，执行“清洗—消毒—烘干”全套技术流程：先用高压水枪冲洗车辆外表、底盘、车厢等部位，清除粪便、杂物；再用氢氧化钠溶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用清水冲洗干净；最后进入烘干房，在 60℃ 以上温度下烘干 30 分钟以上，确保车辆无水分残留（病毒在干燥环境中难以存活）。拉猪车、饲料车不得进入生产区，需在场外指定装卸区域完成作业，装卸人员需穿戴专用防护装备，作业后立即进行消毒。车辆离场后，对装卸区域进行再次消毒，形成闭环管控。

三、推动防疫升级：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技术转型

中小猪场要实现长期安全养殖，需突破“被动消毒、被动应对”的传统模式，从硬件改造、监测预警、人员培训三方面推进技术升级，构建主动防控体系。

1. 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参考香港多层式现代化环保猪场模式，结合中小猪场实际情况推进硬件改造。养殖舍采用密封式、集约化设计，配备专用通风系统（安装高效过滤网，防止病毒通过空气传播）和温控设备，减少外界环境与猪群的直接接触。在猪场入口处建设标准化洗消中心、车辆烘干房、人员隔离间，洗消中心需配备高压清洗机、消毒池、烘干设备等，满足车辆全方位消毒需求；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实行物理隔离，设置防护栏、消毒通道，严禁跨区域流动。同时，改造粪污

处理系统，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消毒处理”技术，确保粪污达标排放，避免病毒通过粪污传播。

2. 监测预警升级技术。接入当地畜牧部门的疫病直采直报系统，建立场内常态化监测机制。每周对猪群进行抽样检测，重点监测断奶仔猪、育肥猪、种猪等关键群体，采集血液、唾液、粪便样品，采用PCR检测技术筛查病毒；每月对养殖环境（栏舍、污水、饲料储存区）进行全面检测，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同时，安排专人关注国内外非洲猪瘟疫情动态，尤其是周边地区的疫情信息，建立疫情预警台账，一旦周边出现疫情，立即升级防控措施，增加消毒频率和检测次数，必要时采取封闭隔离、暂停出栏等措施。

3. 人员培训与技术落地。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技术培训，内容涵盖病毒传播途径、消毒操作规范、监测检测方法、应急处置流程等，邀请畜牧技术专家现场指导实操。每月开展1次防疫实操演练，模拟人员违规入场、物资带毒、猪群异常等场景，提升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防疫责任制度，将消毒、监测、人员管控等技术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明确责任人，定期开展防疫检查，对违规操作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防控技术真正落地见效。

结语

非洲猪瘟防控没有“一劳永逸”的办法，核心在于将各项防控技术融入日常养殖的每一个细节。当前，元旦、春节消费旺季临近，人员、物资流动频繁，病毒传播风险大幅增加，中小猪场更要绷紧防疫这根弦。从香港疫情处置中吸取经验，精准落地标准化应急技术、三大环节阻断技术、主动升级防控技术，才能最大程度降低疫情风险。毕竟，只有守住生物安全底线，筑牢防疫屏障，才能保障养殖生产稳定，实现养殖盈利。

冬季养羊核心指南：

抓实“四保一防”，护航羊群安全越冬

辽宁地处东北南部，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严寒漫长、降雪频繁，同时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的畜牧养殖基地，养羊产业历史悠久、基础深厚。从辽东山区的生态散养，到辽西平原的规模化圈养，辽宁形成了适配本地气候与地形的特色养羊模式。

季节更替，养殖管理重点随之转变。辽宁冬季平均气温低于-10℃，极端低温可达-30℃以上，且青绿饲料彻底匮乏，不仅会大幅增加羊只能量消耗、影响生长发育，还易导致羊群应激抵抗力下降，诱发布鲁氏菌病、口蹄疫等传染病，给养羊生产带来严峻挑战。唯有精准落实科学管护措施，才能确保羊群安全越冬，为来年春季生产奠定坚实基础。

辽宁冬季养羊的核心可概括为“四保一防”，即保温、保膘、保胎、保羔和防病，针对性破解严寒气候下的养殖痛点。

一、做好防病

养羊首要防控的疫病是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布病是牧区和规模化养殖场常见的人兽共患病，主要传染源为羊，人类感染后常表现为长期发热、多汗、关节酸痛、乏力嗜睡，俗称“蔫巴病”“懒汉病”。养羊户作为高危人群，务必严格划分生活区与养殖区，避免交叉污染；进入圈舍作业后、餐前必须用消毒液彻底洗手；圈舍需每日清扫，每周至少消毒1次，可选用过氧乙酸、生石灰等消毒剂交替使用；在接产、处理难产或流产羔羊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防止直接接触感染。

冬季气候干燥寒冷、气温骤变频繁，羊群易受应激导致免疫力下降，进而引发多种传染病。因此，冬季需强化综合疫病防控，重点防范口蹄疫、布病、羊痘、痢疾、感冒等疾病。秋末冬初（10月中下旬前），需严格按照本地畜牧兽医部门制定的免疫程序，完成羊群全部基础免疫，尤其是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布病强制免疫区域，要确保免疫密度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标；入冬前1个月，需对羊群进行全面预防性驱虫，可根据寄生虫种类，选用伊维菌素、吡喹酮、敌百虫等药物，采用拌料或注射方式驱虫，降低寄生虫感染风险。

需特别注意，冬季虽气温低，但密闭圈舍内羊群排泄物堆积仍会滋生细菌、产生氨气，因此圈舍卫生与消毒不可忽视。要及时清除圈舍内粪便、残料，运至指定地点堆积发酵进行无害化处理；隆冬季节，可在晴天中午气温较高时，让羊群在向阳避风的运动场适度运动1~2小时，增强体质、提高抗寒抗病能力。

二、防寒保暖

羊只虽有一定耐寒能力，但冬季的持续严寒、寒风侵袭和积雪覆盖，仍是羊群健康的主要威胁。因此，入冬前（11月上旬前）需对羊舍进行全面检修加固，重点排查屋顶、墙体、门窗等部位，用塑料薄膜、草帘、保温棉等材料封堵缝隙，严防“贼风”侵入；对于老旧羊舍，可在墙体外侧加装保温板，在屋顶增加保温层，提升保暖性能。同时，要及时清理羊舍周边积雪，防止积雪堆积压迫羊舍或融化后渗入舍内导致地面潮湿。

羊舍地面需铺设干燥、柔软的垫草，如稻草、麦秸、玉米秸秆等，厚度不低于10厘米，并做到每周更换1~2次，保持垫草干燥清洁，减少地面散热。结合本地气候特点，羊舍温度应控制在0℃以上，产房需特殊保温，温度保持在15℃~18℃；条件允许时，可在产房安装电暖器、红外保温灯或羔羊保温箱等设备，为新生羔羊营造温暖环境，降低冻伤、冻死风险。

需要注意，保温不等于密闭。冬季羊舍密闭过严易导致氨气、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积聚，诱发呼吸道疾病。因此，需在每日中午气温较高时（10:00—14:00），适时开窗通风20~30分钟，换入新鲜空气，通风时需避免冷风直接吹拂羊群。

三、营养保膘

冬季严寒，羊只需消耗大量能量维持体温，若营养供应不足极易掉膘，甚至影响繁殖和抗病能力。因此，冬季需保证优质青干草和作物秸秆的充足供应，优先选用玉米秸秆、豆秸、苜蓿干草等优质粗饲料；同时及时补饲精料，推荐使用玉米粉、豆粕、米糠、麸皮等配制的混合精料，成年羊每日补饲0.3~0.4公斤，分早晚两次喂给（冬季夜长，晚间补饲可增加能量储备）。

此外，需注重矿物质、维生素的补充，可在饲槽内放置盐砖，让羊群自由舔食，同时定期在饲料中添加多维素、钙磷制剂；对羔羊、种公羊和怀孕母羊，可补充胡萝卜、青贮饲料等青绿多汁饲料，每只每日添加0.5~1公斤，保证营养全面均衡。饮水方面，需提供温水（水温不低于10℃），避免羊群饮用冰水或雪水，防止刺激胃肠道引发不适，每日饮水2~3次，保证饮水充足。

四、母羊保胎

冬季多为母羊妊娠期，尤其是12月至次年2月为集中妊娠后期，保胎、防流产是此阶段核心工作。

首先要科学分群，将怀孕母羊（尤其是妊娠后期母羊）与空怀羊、羯羊、育肥羊分开饲养，妊娠母羊单独圈养，圈舍门宽度不低于1.2米，避免进出时挤压；舍内饲养密度控制在每只不低于2.5平方米，保证母羊有充足活动空间。其次要精细管护，冬季积雪路滑，驱赶母羊时需慢赶、稳赶，严禁鞭打、惊吓，避免母羊奔跑、跳跃；降雪后及时清理圈舍周边和运动场积雪，防止母羊滑倒受伤。最后要优化饲料供给，妊娠母羊精料补饲量可增加至每日0.4~0.5公斤，添加足量蛋白质和钙磷，饮水保持温水，避免因饮食不当引发子宫收缩导致流产。

五、接产保羔

接羔前需对产房进行彻底消毒，提前准备好接生剪、消毒水、毛巾、保温垫等用品，确保产房温度稳定在15℃以上。羔羊出生后，立即用干净毛巾擦干口鼻和全身黏液，若母羊母性强，可让其自行舔干，促进羔羊血液循环；若母羊母性较弱，需人工协助擦干。初乳富含免疫球蛋白和营养物质，是羔羊存活的关键，必须保证羔羊出生后30分钟内吃到初乳，体弱羔羊或无法自主吮乳的，需人工辅助喂乳。

同时，要及时清理羔羊肛门周围的胎粪，保持尾部干燥清洁；定期检查母羊乳房，排查乳腺炎，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产房垫草需每日更换，胎衣、毛团等污物要立即清除，防止母羊或羔羊误吞引发疾病。若遇到母羊难产，需在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后再进行助产，动作轻柔避免损伤母羊和羔羊；发现流产、死胎时，需将胎儿、胎衣深埋处理，并对圈舍进行全面消毒，同时及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排查病因。

冬季养羊，成败关键在于精细化管理。希望广大养殖户切实落实“四保一防”措施，做好物资储备和设施检修，一手抓饲养管理、一手抓疫病防控，有效规避严寒天气带来的养殖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保障养羊产业稳定发展。

育肥羊圈运动场配置及配套羊舍建设 技术指南

育肥羊养殖的核心目标是在保障羊群健康的前提下，提升育肥效率、优化胴体品质，实现养殖效益最大化。羊作为典型的反刍动物，其生理特性决定了适当活动对消化代谢、免疫力提升的重要作用。圈养育肥模式下，运动场的科学配置直接影响羊群健康状况与育肥效果。本文结合育肥羊生长规律，详细阐述运动场配置的核心要点、不同阶段适配标准、无运动场的危害及北方地区配套羊舍建设技术，为养羊从业者提供科学参考。

一、育肥羊运动场的核心作用与价值

圈养育肥模式中，运动场并非可有可无的附属设施，而是适配羊生理特性关键配置。一方面，适当活动可促进育肥羊胃肠蠕动，提升瘤胃消化功能，提高饲料转化率。反刍动物的瘤胃微生物活动需要稳定的生理状态，适度运动能减少应激反应，维持瘤胃内环境平衡，避免消化不良、积食等问题发生。另一方面，运动可增强羊群体质，提升免疫力。育肥羊尤其是幼龄阶段，免疫系统尚未发育完善，适当活动能促进血液循环，增强机体对疾病的抵抗

力，降低腹泻、呼吸道感染等常见病的发病率。此外，运动场可为羊群提供充足光照，光照能促进维生素D合成，助力钙吸收，对骨骼发育至关重要，同时还能改善羊群精神状态，减少异食癖等不良行为的发生。

二、不同育肥阶段运动场的配置标准

育肥羊不同生长阶段的生理需求差异较大，运动场的配置需遵循“阶段适配、科学调控”的原则，根据育肥起始月龄、品种特性灵活调整。

(一) 育肥前期：必须保障充足运动空间

育肥前期通常指从羔羊断奶后（3~4月龄）至育肥中期（6~7月龄），此阶段羊群处于生长发育关键期，骨骼、肌肉快速生长，对活动空间需求较高。

1. 空间标准：每只育肥羊的运动场面积不得低于 3 m^2 ，实际配置需结合品种体型差异调整。例如，波尔山羊成年体重多为50~70kg，体型相对紧凑，每只 3 m^2 即可满足需求；小尾寒羊成年体重可达80~120kg，体型高大粗壮，

需将运动面积提升至 $3.5\sim4\text{ m}^2/\text{只}$ ；其他地方品种可根据体型大小介于两者之间灵活调整。若采用群养模式，除单只空间达标外，还需保证羊群密度不超过15只/组，避免因拥挤导致运动不足或相互争斗。

2. 配置意义：育肥前期羔羊刚脱离母羊，适应能力较弱，充足的运动空间可帮助其快速适应圈养环境，减少应激性疾病。同时，此阶段运动能促进骨骼发育，避免肢体畸形，为后期育肥打下良好体质基础。

(二) 育肥后期：按需缩减或取消运动空间

育肥后期一般为育肥中期结束至出栏前(7月龄至出栏)，核心目标是快速增膘、提升胴体脂肪沉积，此时运动空间需根据育肥起始基础灵活调整。

1. 不同起始基础的配置方案：若直接购进6—8月龄的架子羊进行育肥，由于其体质已基本稳定，适应能力较强，可直接采用封闭式圈养，无需配置运动场，通过减少活动量降低能量消耗，促进脂肪快速沉积；若从3~4月龄羔羊开始育肥，前期需保留运动场，进入育肥后期(通常为出栏前1~2个月)后，应逐步缩减运动空间，最终实现封闭式圈养。可通过逐步缩小运动场围栏范围的方式过渡，避免突然改变环境导致羊群应激。

2. 核心原理：育肥后期羊群的营养供给以高能量、高蛋白饲料为主，核心目标是将摄入的营养最大限度转化为体脂。减少活动量可降低能量消耗，使营养更多用于脂肪沉积，不仅能加快上膘速度，还能提升胴体膘情，提高屠宰率和售价。实践数据显示，后期封闭式育肥的羊群，出栏时间可缩短10~15天，屠宰率提升3%~5%。

三、无运动场的危害及风险防控

忽视运动场配置，尤其是育肥前期缺乏运动空间，会给养殖带来多重风险，需重点防控。

1. 免疫力下降，发病率升高：育肥前期羔羊适应能力差，缺乏运动易导致血液循环不畅、免疫力低下，对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等病原体的抵抗力减弱，腹泻、肺炎等疾病的发病率可提升20%~30%。部分羊群还会出现皮肤瘙痒、脱毛等问题，影响皮毛品质。

2. 消化功能紊乱，饲料利用率降低：缺乏运动会抑制胃肠蠕动，导致瘤胃消化功能下降，羊群易出现积食、腹胀等问题，饲料转化率降低5%~8%，增加养殖成本。同时，消化紊乱还会影响羊群生长速度，导致育肥周期延长。

3. 应激反应加剧，群体稳定性差：拥挤、缺乏活动空间会使羊群应激反应增强，出现相互争斗、踩踏等行为，不仅易造成肢体损伤，

还会影响整体采食和休息，进一步降低育肥效果。

风险防控建议：若受场地限制无法配置充足运动场，可通过增加饲喂次数、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调节肠道菌群、定期驱赶羊群活动5~10分钟等方式弥补，降低风险。

四、北方地区配套羊舍建设与运动场适配技术

北方地区冬季极端低温可达-40℃，夏季炎热，羊舍建设需兼顾保暖与通风，同时实现与运动场的科学适配。

1. 羊舍主体建设：采用封闭式砖混结构，墙体厚度不低于24cm，可在墙体夹层填充聚苯板、岩棉等保温材料，提升保暖性能。屋顶采用坡屋顶设计，坡度控制在25~30℃，便于冬季积雪滑落；屋顶铺设彩钢板，内层加装保温棉，减少热量流失。

2. 采光与通风设计：羊舍两侧设置大尺寸窗户，窗户面积不低于羊舍面积的15%，保证冬季充足采光，提升舍内温度；夏季可全部开启窗户通风降温。同时，在羊舍顶部设置可开启式天窗，冬季关闭保温，夏季开启增强空气对流，避免舍内潮湿滋生细菌。

3. 地面处理：采用红砖铺地，铺设时预留1%~2%的坡度，便于尿液、污水排出，保持地面干燥。红砖表面粗糙，可增强羊群蹄部抓地力，避免滑倒；且红砖导热性适中，冬季不会过度冰冷，夏季不会过度灼热，优于水泥地面。无需进行复杂的防滑或保暖处理，降低建设成本。

4. 运动场与羊舍适配：运动场应位于羊舍南侧，保证冬季充足光照。冬季可在运动场上搭建可拆卸式防风棚，采用塑料薄膜或帆布覆盖，阻挡寒风侵袭；夏季拆除，保证通风。运动场地面同样采用红砖铺地或素土夯实，预留坡度便于排水，避免积水结冰或泥泞。

五、总结

育肥羊运动场的配置需遵循“前期保障、后期调控”的原则，根据育肥阶段、品种特性科学规划空间面积。育肥前期充足的运动可提升羊群免疫力、促进生长发育，后期减少运动可加快增膘、提升养殖效益。北方地区需结合气候特点，实现羊舍保暖、通风与运动场的适配，同时做好无运动场情况下的风险防控。科学配置运动场及配套设施，是保障育肥羊健康、提升养殖效益的关键技术环节，需结合实际养殖条件灵活落实。

仔猪断奶期应激调控与成活率提升 关键技术

仔猪断奶期是生猪养殖的关键节点，此阶段仔猪面临营养、环境、社交三重应激，易出现腹泻、掉膘、免疫力下降等问题，直接影响成活率与后续育肥效益，是制约养殖效益提升的核心瓶颈之一。基于生猪生理发育规律与养殖实践经验，通过集成应用断奶前渐进式补料训食、断奶期应激管控、断奶后环境优化与健康防护三大核心技术体系，可有效降低应激损伤，显著提升仔猪断奶成活率。本文将对相关技术要点进行系统阐述，为养殖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一、断奶前渐进式补料训食技术：构建肠道适应基础

断奶前补料训食的核心目标是帮助仔猪实现从母乳到固体饲料的营养过渡，促进肠道消化酶系统发育，降低断奶后肠道应激反应。技术实施需遵循“早启动、渐进式、强引导”原则，关键要点如下：

- 1. 训食时机选择：**最佳启动时间为仔猪 7 日龄，此时仔猪嗅觉与味觉发育完善，好奇心强，对新食物接受度高，且肠道黏膜尚未完全成熟，早期适应固体饲料可促进肠道菌群定植。
- 2. 饲料与饲喂管理：**选用高适口性、高消化率的仔猪开口料，优先选择添加乳清粉、香味剂的配方，提升采食吸引力。采用少量多次饲喂模式，每日分 3~4 次定量投放，初始投放量以仔猪“拱食探索”为宜，逐步增加至断奶前每头每日采食 50~80g。将补料槽放置于母猪食槽侧方，利用仔猪模仿行为引导采食，同时保证补料槽清洁干燥，避免饲料霉变影响采食意愿。
- 3. 饮水配套调控：**训食期间需保障清洁饮水持续供应，饮水温度控制在 18~22℃，可在饮水中添加 2%~3% 葡萄糖与 0.1% 电解多维，补充能量与电解质，缓解仔猪应激，提升采食积极性。通过系统训食，可使仔猪断奶时肠道消化功能基本适应固体饲料，为后续顺利断奶奠定基础。

二、断奶期应激管控核心技术：环境与群体稳定性维持

应激是导致仔猪断奶后成活率下降的首要因素，断奶期管控核心在于减少环境与群体突变，通过“两不换”原则降低应激强度，关键技术要点包括：

• 技术专题 •

1. 环境稳定性管控：实施“母走仔留”模式，断奶时仅将母猪移出原圈，仔猪继续在原圈饲养7~10天，利用熟悉的环境气味、设施布局降低应激反应，保障采食与休息规律稳定。期间避免对圈舍进行大规模清扫或消毒，仅对局部污染区域进行针对性清理，减少环境刺激。

2. 群体结构稳定性维持：严格执行“不混群”原则，避免不同窝仔猪混养导致的争斗损伤与交叉感染。若因养殖密度调整必须分群，需按照体重大小、体质强弱进行同质性分群，每群规模控制在10~15头，同时在圈舍内设置躲避区与充足采食位，减少弱仔受欺压现象。

3. 饲料过渡衔接：断奶后1周内延续使用断奶前的开口料，之后采用“渐进式过渡”策略更换为育肥前期料，过渡期不少于3天。具体方案为：第1~3天开口料占比70%+育肥前期料30%，第4~5天开口料50%+育肥前期料50%，第6~7天开口料30%+育肥前期料70%，逐步完成饲料转换，降低肠道适应负担。

三、断奶后环境优化与健康防护技术：筑牢成活率保障线

断奶后仔猪体温调节能力差、免疫力低下，需通过精细化环境调控与健康管理构建防护体系，关键技术如下：

1. 温湿度精准调控：断奶仔猪适宜生长温度为26~28℃，温度波动需控制在±1℃以内。可采用保温灯、地暖或垫草保温等方式，重点防护圈舍通风口、门窗等冷风直吹区域。圈舍相对湿度控制在60%~70%，通过铺设干燥垫草、及时清理粪污等措施降低湿度，避免高湿环境诱发腹泻。

2. 肠道健康与疫病防控：断奶后1周内，在饮水中添加0.1%益生菌（含双歧杆菌、乳酸菌）与电解多维，调节肠道菌群平衡，提升免疫力。建立腹泻监测预警机制，每日巡查仔猪粪便状态，发现腹泻仔猪立即隔离治疗，采用口服补液盐防止脱水，同时对污染圈舍区域进行消毒处理，阻断传播途径。

3. 饲喂模式优化：采用“少喂多餐”模式，每日饲喂4~6次，每次饲喂量以仔猪七八分饱为宜，避免过量采食导致积食腹泻或采食不足引发掉膘。定期清理采食槽残留饲料，保障饲料新鲜度，同时根据仔猪体重增长情况动态调整饲喂量，确保营养供应均衡。

四、总结

仔猪断奶成活率直接决定养殖经济效益，其核心调控逻辑在于通过“前期适应、中期稳控、后期防护”的全周期技术集成，降低应激损伤、保障肠道健康、优化生长环境。实践中需严格落实补料训食的渐进性、应激管控的稳定性、环境健康管理的精细化，形成标准化技术流程。养殖主体可结合自身养殖规模与设施条件，灵活适配相关技术要点，通过科学管控帮助仔猪平稳度过断奶期，为后续育肥阶段的生长性能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最终实现养殖效益的显著提升。

欧盟猪肉反倾销终裁落地 对国内猪产业的影响解析

原创：农牧战略观察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裁定显示，该事项于2024年6月6日由中国畜牧业协会代表国内从业者作为申请主体，向商务部发起反倾销调查申请。商务部于2024年6月17日正式立案。经过严格规范的调查、取证、论证，于2025年9月做出初步裁定，于12月16日做出最终裁定。

裁定认为：欧盟输华猪肉及副产品对中国生猪产业带来实质性损害，且存在因果关系，决定从2025年12月17日起对相关产品征收4.9%~19.8%的反倾销税，为期5年。概括来说，本次反倾销涉及的欧盟输华产品包括鲜、冷、冻猪肉；食用猪杂碎；猪脂肪；猪肠、膀胱、胃。涉及的具体税号包括020311、020312、020319、020321、020322、020329、020630、020641、020649、02091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其中05040029和

05040090税则号项下非猪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感兴趣的可以继续查具体税号对应的具体商品）。

二、分析征收反倾销税后的直接影响

(一) 税负提升，欧盟猪肉及副产品进口完税价格将提升12%~26%不等。本次征税税率从4.9%到19.8%不等。其中，在商务公布名单上的（参与抽样或配合调查的）企业，其基本的平均税率或者说数量占比最大的税率在9.8%；不在名单上的其他欧盟企业按19.8%征收。最低税率4.9%，只有一家，为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

欧洲著名的丹麦皇冠税率为18.6%。这些税率会对到岸完税后的进口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或改变利益格局。目前，涉及税号的产品进口最惠国关税有两档，一档12%，另一档20%。涉案税号中，020311、020312、020319、020630、020641、02091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是20%；020321、020322、020329、020649是12%。

进口环节增值税为 9%。因此，在未加征反倾销税之前，以上产品的整体税负为 22.08% 或 30.8%（计算公式 $1 \times (1+T\%) \times (1+9\%) - 1$ ）。

征收反倾销税后，首先在以海关确定的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上加反倾销税，再计算从价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加征 9.8% 反倾销税为例，12% 关税商品完税后整体税负水平为 34.04%，比未征收反倾销税前提升 11.96%；20% 关税商品完税后整体税负水平为 43.62%，比未征收反倾销税前提升 12.82%。若以 19.8% 的反倾销税率征收后，进口完税税率水平将达到 46.25% 和 56.7%，比未征收反倾销税前提升 24.17%、25.9%。换言之，征收反倾销税后，欧盟猪肉及副产品对华出口完税价格将至少提升 12% 到 26% 不等。为什么说是至少提升，因为本次计征反倾销税的计价基础为海关确定的进口货物计税价。

贸易实操中，企业可能会申报低价以少缴纳进口税费，但海关有参考限价。若实际报关价过低也无法通关。海关会有客观、合理的价格参考，以保证贸易的公平性。作者曾试图以海关公开数据综合计算实际进口价格，并计算出征税实际提升多少进口价格，但很遗憾相关数据无从获取，也就无法准确计算，只能估算实际价格提升比例。

（二）期限较长，对产业格局会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征收期限为 5 年，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计算。也就是从终裁公告发布的第二天就已经生效。这个期限对从业企业而言是较长的时间，同样也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征收反倾销税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一）对养殖企业的影响。对养殖企业而言，本次裁定算是利好。进口猪肉减少对国内总供给减少有助力，但整体利好度不大，毕竟中国猪肉市场的供给整体以国内为主、进口为辅。2024 年中国进口猪肉及副产品数量为 107.31 万吨，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30.8%。同期，中国猪肉产量为 5706 万吨，进口占国产猪肉的比例 1.9%。在反倾销税的影响下，国内养猪企业面临的外部竞争将更少。

（二）征收反倾销税后对国内屠宰企业的影响。对国内屠宰企业而言，本次裁定是利好。进口猪肉直接冲击国内屠宰企业，影响企业开工率。国内定点屠宰企业开工率常年偏低，产能利用率不足显著增加屠宰的综合成本。进口反倾销税征收后将提升进口猪肉的成本，进而进口量或减少。若进口量减少则会增加国内屠宰企业屠宰量，从而提升企业开工率，从而直接降低一部分制造费用。另外，产品销售价格若因此而上升，屠宰企业也将因此获益。

（三）对进口欧盟猪肉的贸易公司的影响。本次裁定，对进口欧盟国家猪肉及副产品企业而言，显然有直接利空，会增加他们的进口成本。这部分成本，要么向欧盟猪肉出口企业转嫁，要么向国内下游客户转嫁。目前，尚不知道会以什么样的形式达成妥协，但这次对进口商而言是必须解决的难题。如果进口商是欧盟企业自己在中国设立的贸易公司，则相应的问题更好解决，无非是如何核算成本的问

题。鉴于目前中国国内猪肉市场的低迷表现，短期内通过涨价来转嫁税负的可能性不大，或大概率或大部分税负将由出口企业自己承担。

(四) 对其他出口企业的影响。对非欧盟国家企业而言，这次裁定对他们是一次利好，尤其是成本比较高的企业，这次裁定缩小了欧盟企业成本优势，间接提升了他们的产品价格竞争力。比如英国在脱欧以后其企业已不算欧盟企业，相对应华出口企业不在此次反倾销税的名单里，他们可以借助此次事件提升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五) 对消费者的影响。本次事件对消费者几乎没有影响。对于国内消费者而言，此次事件的影响微乎其微，甚至都感受不到其影响所在。毕竟国内 C 端消费仍以本地化的冷鲜肉、热鲜肉为主，极少直接购买进口的冻猪肉，进口产品更多还是以 B 端原料的方式进入市场再以加工品的形式呈现给消费者。而加工品或者餐饮本身具有价格溢价空间，在当前已经极卷的市场环境下，涨价是困难的，终端价格要维持稳定性，所以对于消费者而言，本次裁定无关紧要。

三、综合评述及对策

本次对欧盟猪肉及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及最终裁定，是一次专业的、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贸易争端解决。这对中国生猪产业生产型从业者而言是一次利好，它在较长的时间内为从业者赢得了一个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对正处

于艰难时期的从业者提供了一次简单喘息的机会。但我们也要看到，此次反倾销调查和裁定，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生猪产业面临的产能过剩问题。要想解决，必须按照系统的思维、利用市场和宏观调控的双重手段去处理。

(一些建议可以参照本号之前已经发布的文章 [3900 万母猪仍然太多，中国生猪产业调控的思路可能需要变变了；建议生猪大企业不要继续扩张了——兼论什么是我们的产业结构目标；中国生猪产业的出路在哪里？未来依然光明](#)) 对于从事进口欧盟以上产品的贸易企业和使用以上产品的加工企业而言，此次反倾销裁定显然会增加进口产品的价格，减少贸易品的利润空间或者提升加工原料的价格，这对于他们而言是利空。但好在贸易具有灵活性，贸易商可以拓展更多的非欧盟企业货源，从而对冲以上风险。加工企业也可以借此实现货源多元化，优化采购策略，对冲风险。因此，此次裁定对以上两类主体有影响，但影响不会太大。

对于国内消费者而言，此次事件的影响微乎其微，无关紧要。对于其他非欧盟国家的猪肉生产商、贸易商而言，是一次难得的利好。欧盟产品被加征反倾销税后，其到岸完税价格势必将提高，这就进一步缩小了竞品的价差或者增大了价格优势，尤其是对生产成本较高国家地区的猪肉及副产品而言，是非常好的进一步拓展中国市场的窗口期（如英国猪肉，可以充分利用这次机会）。作者提示：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探讨

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王长江在 2025 年学术年会作主题报告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食物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及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国畜牧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重大动物疫病风险和威胁加大等新情况，同时支撑保障体系不健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抵御风险能力不强等老问题也都还存在，畜产品稳产保供的基础仍不牢固。

这一轮生猪生产、牛奶和牛肉价格波动等，给了我们强烈的警示，凸显出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为此，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为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本文从畜禽养殖的基本特性，结合我国的资源禀赋及养殖和畜产品消费习惯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分析探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1 畜牧业发展的基本问题

弄清基本问题，才能做好高质量发展。畜牧业发展的基本要素，包括品种、饲草料、疾病防治、养殖技术及管理等方面。

1.1 畜禽品种是畜牧业发展的前提

现代化的商品畜禽养殖和畜禽产品生产，必须有适宜的良种。为此，良种应具备几个基本条件：繁殖率高、生长快、饲料转化率高、品质好。

1.1.1 繁殖率高。是畜禽商品化生产的基本要求，只有繁殖率高，才能形成大量的商品畜禽，并降低养殖成本（这里主要指的是种畜禽和母畜的养殖成本）。

1.1.2 生长快。是提高生产效率的条件之一。生长速度快，才可以在短期内生产大量的产品。

1.1.3 饲料转化率高。高的饲料转化率，可提高养殖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又可提高资源利用率。

1.1.4 品质好。生产具有特色、高质量、品质好的产品，既是市场竞争的需要，又可满足消费者需求，并提高生产效益。

表 1. 主要畜禽种类的特性

畜禽种类	繁殖率	出栏时间	料肉比
禽	200-300(卵)	40 (肉鸡)	2: 1
猪	30	170	3.5: 1
兔	40	120	3: 1
羊	1-3	300	3.5: 1
牛	1	600	7: 1
马、驴	1	600	-

因此，目前，商品化生产所使用的畜禽品种，一般应遵循下列原则：

商品化肉用动物生产的畜禽种类选择顺序应为：禽>兔>猪>羊>牛>马、驴、驼。

商品化禽蛋生产的家禽种类选择顺序应为：蛋鸡>蛋鸭>鹌鹑>鹅>鸽子。

商品化奶生产的畜种选择顺序应为：奶牛>奶山羊>驴、马>骆驼。

从特色、品质的角度，不同畜禽品种类内，均有各自种内的优质品种可供选择。一般情况下，我国自有品种的畜禽，特色明显，其产品更适合中国人的口味。同时，也可通过品种选育，或通过特殊和严格的饲养管理，生产具有不同特色和高品质的畜禽产品。

1.2 饲料饲草是发展畜牧业的基础

饲料在畜牧业发展中具有多重作用，主要包括提升生产效率、保障畜产品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障饲料安全；同时饲料、饲草的种植，可调整种植业结构、调节土壤结构、提升地力，在促进农业循环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饲料的主要来源，包括植物性饲料、动物性饲料和矿物质饲料。植物型饲料是最常见的类型，主要包括谷物、豆类、草类等，如玉米、大豆、小麦、大麦、燕麦、红薯藤等。这些植物性饲料提供能量和部分蛋白质，适合大多数畜禽的饲养需求。动物性饲料则包括鱼粉、肉骨粉、血粉、羽毛粉等，这些饲料富含高质量的蛋白质和氨基酸，常用于促进动物的生长和发育。例如，鱼粉因其高蛋白质和良好的氨基酸平衡，在猪的饲料中广泛使用。矿物质饲料则提供钙、磷等微量元素，如贝壳粉、蛋壳粉、碳酸钙等，这些矿物质对动物的骨骼生长和健康至关重要。此外，还有一些新型饲料，如发酵饲料、生物合成饲料等，均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饲草的主要来源包括天然草地、人工草地和农田轮作。这些来源各有特点，共同为畜牧业提供稳定可靠的饲草资源。

1.3 管理出效率

畜牧业生产管理包括经验的积累、科学技术的应用和生产模式的优化，因此，管理在畜牧业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3.1 畜牧业生产管理能够提高畜牧生产的效率。通过合理的布局和组织，畜牧业生产管理可以使生产环节更加紧密和协调，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收入。此外，管理上的创新还能提高畜牧业的产品品质和附加值，进一步增加经济收入。

1.3.2 畜牧业生产管理能够推进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人口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对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满足这些需求并保持供应的稳定性，畜牧业生产管理需要发展科学、可持续的生产模式。这包括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从而实现畜牧业的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3.3 畜牧业生产管理能够提高畜禽的健康养殖水平。通过科技应用和优化饲养管理，可以改善畜禽的养殖环境，减少疾病发生，保障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1.3.4 畜牧业生产管理能够促进畜牧业的转型升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畜牧业需要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管理创新和技术进步是推动这一转变的关键因素。

1.4 养殖技术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

养殖技术在畜牧业发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4.1 提高生产效率。养殖技术的不断进步，可以提高畜禽的生长速度和产量。例如，新品种的选育、畜禽生产性能的提高、饲料营养新技术的发展等；另外，物联网技术可以实时监测养殖环境中的温度、湿度、光照等参数，大数据技术可以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提供科学的决策建议，从而优化养殖环境和管理措施。

1.4.2 降低成本。智能化养殖技术，如智能饲喂系统可以根据畜禽的生长情况和饲料需求，智能调控饲喂量，提高饲料利用率，降低养殖成本。此外，环境智能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控环境参数并自动调节设备，确保动物处于最佳生长条件，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和能源消耗。保障食品安全。智能化养殖技术通过生物识别技术监测动物的生理指标和健康状况，及时发现疾病和异常行为，有效降低疾病发生率，提高动物的健康水平。这不仅保障了畜产品的质量安全，也减少了因疾病导致的经济损失。

1.4.3 促进可持续发展。养殖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有助于解决传统畜牧业面临的挑战，如养殖环境控制不精准、饲料利用率低等问题。通过智能化、精准化的管理，畜牧业能够实现高效、低碳地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1.4.4 提升经济效益。养殖技术的推广可以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增加经济收益。科学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方法可以提高农民的养殖效益，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

1.5 疾病防治是畜牧业发展的保障

疾病防治关乎畜牧业发展的成败。

1.5.1 疾病防治能够确保动物健康，减少因疾病引起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从而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益。通过疫苗接种、疾病监测和合理用药等手段，可以有效控制和预防疾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1.5.2 疾病防治对于食品安全至关重要。兽医通过加强对动物源性食品的检疫和监管，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有效的疫病防控措施可以防止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和传播，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5.3 疾病防治还能促进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良好的疫病防控体系可以提高畜牧业的整体竞争力，减少因疫病导致的经济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另外，中兽医药在疾病防治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兽医药具有防疫保健、低残留、低毒副作用和低耐药的优势，能够在动物食品源头减少抗生素使用，解决兽医抗菌素耐药性问题，保障百姓餐桌安全。

2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就是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畜牧业既是优质安全肉蛋奶稳定供应的重要来源，也关系环境安全、疫病防控和生物安全，还承担着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和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因此，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1 生产方式绿色可持续

现代畜牧业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通过采用先进的养殖技术和设备，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例如，智能化管理可以实现对饲料、饮水和空气的精准控制及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浪费和污染。

2.2 产出高效、产品安全。高效的生产方式能够提高畜产品的保供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安全肉蛋奶的需求。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可以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2.3 高水平的科技支撑。科技创新是现代畜牧业的关键支撑，包括数字技术、生物育种技术、合成生物技术等的应用，能够提升产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2.4 疫病防控能力强。随着畜牧业规模的扩大，疫病防控成为重要任务。现代畜牧业需要加强常态化疫病防控，提升突发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对能力。

2.5 智能化发展。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是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智能化装备和系统，可以实现精准管理、高效生产和疾病预防，提升畜牧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

3 影响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问题

当前，影响中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 资源与环境约束 饲料资源紧缺。饲料是畜牧业的基础，但随着土地资源的紧张和农业结构调整，优质饲料特别是蛋白质饲料的供应变得越来越有限；饲料原料成本高企，玉米、大豆等依赖进口（如每年大豆进口近1亿吨），替代资源开发不足推高养殖成本。

环境污染。畜禽粪污、臭气等处理不当，环保设施不完善，露天堆放或直接排放污染环境，致水体和土壤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等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并引发疫病。

3.2 生产效率低下。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劳动生产力、畜禽生产力及饲料转化率较低。这与养殖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不高有关。生产方式现代化程度不足，散户养殖技术匮乏，传统散养模式占主导，设备落后且难以适应现代化集约化需求；自动化水平低，饲喂、清粪等环节机械化不足；产业链条不完善导致产销脱节，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的比例仍需提高。

3.3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弱。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疫情监测预警机制不够完善，重大动物疫病时有发生，给畜牧业带来巨大损失，如近年来暴发的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养殖户对于疫病防控知识和技术掌握不足，影响了整体防控效果。

3.4 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尽管大部分畜产品质量合格，但仍存在局部、零星的质量安全事故，损害了消费者对国产畜产品的信心。

标准化生产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3.5 产业链条整合度低。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不高，从养殖到加工再到销售的产业链条未能形成紧密联系的整体，造成信息不对称和利益分配不合理；加工环节较为薄弱，深加工能力不足，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

3.6 科技创新与应用不足。科技水平相对滞后，尤其是在遗传育种、疾病诊断治疗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农户和小型企业对于新技术接受度不高，限制了科技成果转化的速度。

3.7 经济效益不佳。由于成本上升（如饲料、人工成本等）、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许多养殖户面临“增产不增收”的困境；市场调节机制不够灵活，难以应对供需失衡带来的价格波动。

3.8 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畜牧业必须找到更加环保的发展模式，包括减少废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同努力，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创新、管理改进等多方面的措施来推动畜牧业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

3.9 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金融保障能力不足

3.9.1 金融支持不稳定：养殖户面临贷款难、资金链紧张问题；金融机构需创新信贷产品并优化保险机制，避免因短期市场波动抽贷断贷。

3.9.2 市场调控与风险应对机制不健全：产能波动频繁（如生猪产能下滑暴露的调控滞后问题），需通过逆周期政策稳定基础产能，避免生产大起大落，而目前国家猪肉储备政策发挥的作用有限。

3.9.3 畜禽养殖保险机制不健全：赔付率过高导致保险公司长期亏损；养殖户不足额投保现象普遍，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减少；养殖环境不达标增加理赔风险，存在骗保与道德风险；政策性保险覆盖面不足，部分地区因财政条件差异出现拖欠保费情况，影响保险可持续经营。

3.9.4 畜禽养殖用地问题没有很好解决：设施农业用地需求普遍未得到满足，供需矛盾突出；多地因环保问题限制养殖业发展，用地审批严格，土地流转成本高昂；部分地区养殖规模超出环境承载力，粪污处理设施不足，加剧“种养分离”问题；无害化处理设施等特殊用途无法通过设施农业用地审批。

4 实现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4.1 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具备以下有利条件

4.1.1 政策体系与战略规划支持。国家通过政策引导，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明确发展目标；提高规模化养殖率和粪污综合利用率；坚持市场主导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强化防疫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形成产业与生态协调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4.1.2 种质资源与育种技术优势。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培育了一大批畜禽新品种及配套系，其中国产高产蛋鸡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打破了依赖进口品种的局面；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商业化育种模式逐步形成，龙头企业数量增多；国家持续推进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强产学研联合育种技术攻关，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同时，我国具有丰富的畜禽品种资源，地方畜禽品种具备抗逆性、耐粗饲、适应性强、繁殖力高等优良特性，为育种提供优质遗传资源基础。

4.1.3 饲料与区域资源保障。农区可利用玉米秸秆等农副产品作为饲料来源，每年产生约9亿吨农作物秸秆（如玉米秸、小麦秸、水稻秸等），其中可用于饲料的比例超过30%；牧区拥有辽阔草场资源，天然草原面积约3.9亿公顷（占国土面积41%），适宜规模化放牧；东北等地通过集约化经营实现饲料资源高效利用；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粮改饲”，大力发展青贮玉米，开展粮草轮作。

4.1.4 科技与机械化水平提升。现代农业机械普及和智能化技术应用，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如自动化饲喂系统、环境监控设备等。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推动良种繁育、疫病防控等关键技术创新。

4.1.5 生态与产业协同发展模式。通过种养结合、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发展生态畜牧业，降低环境污染；通过集约化经营、围栏轮牧、人工种草及秸秆过腹还田等，减少草场退化，发展牛、羊等草食家畜，促进生态与畜牧业协调发展。

4.1.6 市场需求与产业基础支撑。消费升级推动了多元化产品需求增长，龙头企业带动形成“养殖－加工－流通”产业链。全国已建立一批畜产品加工和深加工企业，规模化经营提升了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1.7 具备较为完善的全国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我国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和乡镇五级联动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实现了点、面、网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传输；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疫病防控法律法规及技术体系。

自2021年起，全国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将全国划分为5个大区，以调运和屠宰监管为核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养殖场生物安全制度和设施建设。

4.2 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为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及保障措施等5个方面的具体措施。

由于我国人口多，畜产品需求量巨大，必须依据我国资源禀赋和现阶段发展水平，对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途径做出战略思考和布局。

4.2.1 完善政策支持与产业规划体系。一是健全政策保障机制：通过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市场准入、健全养殖保险机制等政策，引导企业技术升级和标准化生产，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二是强化区域布局优化：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生态承载力，科学规划养殖规模与模式，避免盲目扩大项目导致疫病风险或资源浪费。如，生猪的“南繁北养”、肉牛肉羊的“西繁东养”等模式。三是完善联农带牧机制：提升农牧民参与度，推广合作养殖、托管代养等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畜牧业有机衔接。

4.2.2 从国家层面，规划保障我国畜产品供应畜牧业生产。鉴于我国资源相对短缺，因此我国的畜牧业生产，应以高效生产为主，确保畜产品供应。

在肉食保障上，猪禽是天然的肉类生产用畜禽，发展养猪、养禽为主的高效畜牧业，这是保障我国肉食品生产与供应的基本面；其次可以发展兔、羊、牛等的养殖，作为我国肉类的补充。如，美国这个资源相对丰富，以消费牛肉为主的国家，近年来也提高了家禽的养殖比例，禽肉的消费比例也不断增加，并超过了牛肉。

在养牛上，以发展乳用、乳肉兼用牛为主，最大限度利用母牛群，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养殖成本。如美国，2019年，育肥奶公牛、育肥后备牛和淘汰奶牛的牛肉，占美国牛肉供应的22%；肉羊应重点发展多胎的品种，以提高肉羊的商品率；肉兔也是一个高效的肉用动物，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发展特色、特有产品，像黑猪肉、黄羽鸡、柴鸡蛋一样，满足市场的差异化需求，提升养殖效益。

4.2.3 建立高效饲草料生产体系。重点发展饲用玉米、青储玉米，特别是高蛋白玉米，降低对进口大豆的依赖；实施大豆替代计划，大力花生等；充分利用非常规饲料资源，发展生物合成饲料；科学利用我国的草地资源，强化科学管理，提升草地生产水平。

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大，年产量达2.9亿吨，蛋白含量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就能新增290万吨蛋白，如果能有效利用，相当于少进口700多万吨大豆。另外，花生的产量高，综合效益好。每亩花生产量在200千克以上，同时每亩还可产300千克的花生秸秆作优质牧草（粗蛋白含量在13%左右），应该大力发展，以替代产量和效益均低的大豆种植。

4.2.4 发展绿色、高效、可持续的养殖方式。一是发展种养循环模式：建立养殖与种植联动机制，减少化肥使用，推动农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家庭农场等形式，畜禽粪污简单处理后排到农田，符合农业生产规律，可大幅度减少粪污处理的成本。建设畜禽养殖场，必须具备相应规模的耕地（或林地等）以消纳畜禽粪污，这也是很多国家发展畜牧业过程中解决畜禽粪污，实现绿色发展的好经验。二是推广低碳养殖技术：通过改良日粮配方（如低蛋白高能饲料）、优化饲养管理，降低单位畜产品碳排放；规模化养殖场采用粪污处理技术减少甲烷排放。通过发展绿色养殖，实现“双碳”目标。三是严格生态红线约束：在牧区，统筹水资源分配与草场承载力，推广轮牧休牧制度，促进草原生态修复。

4.2.5 大力推动畜牧业科技创新，发展现代畜牧业。通过推动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应用，提升养殖的科技水平。一是突破种业核心技术：加强良种繁育，培育高产、抗病、适应性强的畜禽品种，降低对外依存度。二是推广智能养殖技术：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精准饲喂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和我国畜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运用大数据和AI优化疫病预警、环境调控等环节。三是发展循环技术体系：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粪肥还田、沼气发电等模式，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

4.2.6 有效控制疾病。多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畜牧业发展受重大疫病的影响，如口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同时，垂直传播疫病、慢性疫病及呼吸道、消化道、生殖系统和代谢疾病等，也对畜禽的生产性能造成很大的影响。因此，做好动物疫病的防控，对提高畜禽生产性能和生产效率，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是构建防疫长效机制：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落实养殖主体防疫责任，完善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二是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强化兽药残留、疫病风险管控，保障畜产品安全供给。

4.2.7 促进产业融合与价值提升。一是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附加值；推动畜牧业与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拓展新业态。二是强化市场调控能力：建立产销对接机制，通过期货、保险等工具稳定市场价格，保障养殖主体收益。※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也是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五年。畜牧业现代化是农业现代化的排头兵和风向标。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加速畜牧业向科技型、标准化产业转型升级，智慧畜牧作为智慧农业的典型应用方案得到了广泛的研究与实践。

我国是畜牧业大国，畜牧总量常年位居世界前列，其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作为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畜牧业从家庭副业逐步成长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已经具备了比较充足的生产能力和比较完善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农业农村部在《2018年畜牧业工作要点》中指出“推动畜牧业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是畜牧业助力‘农业强’的重大责任”；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2021年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奶牛、生猪、家禽养殖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畜牧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依赖以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为支撑的智慧畜牧提供新的解决方案，突破畜禽养殖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环境保护、畜禽健康养殖、畜牧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换言之，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畜牧系统是畜牧业的发展趋势。

1 核心技术

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推动粗放式传统畜牧养殖向知识型、技术型、现代化的智慧畜牧养殖转变，利用技术优势已成为驱动畜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1.1 物联网技术为智慧畜牧业提供了数据基础。畜牧业物联网是由大量传感器节点构成的监控网络，通过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畜禽个体生长状况、养殖环境等信息，利用无线传感网络/局域网和广域网实现数据异构、实时在线数据传送，为智慧畜牧提供了丰富的数据，为开展智能化分析奠定了基础。

1.2 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是畜牧数据智能化分析的重要手段。畜牧数据具有多源、异构、跨平台、跨系统的典型大数据特征，采用传统技术手段处理这类数据非常困难，独立分散的养殖户更无法提供相应算力。云计算为畜牧大数据处理提供了技术支撑，核心技术包括基于多模态特征的知识表示和建模、面向领域的深度知识发现与预测、特定领域特征普适机理凝练的知识融合等。

1.3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畜牧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人工智能包含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虚拟现实和可穿戴设备等多项核心技术，可以多方位融入和应用到畜牧生产与管理过程中，改造传统饲养管理方式，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2 现状及趋势

2.1 养殖环境监测技术进展迅速。合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对畜禽养殖环境进行有效监管，是智慧养殖的首要要求。以生猪养殖为例，国内外大量的科学实验和生产实践表明，环境因素对生猪生产的影响占比达到了 20%~30%，涉及对温度、湿度、光环境、氨气及硫化氢等多方面的监测。随着传感器、移动通信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通过传感器获得环境参数，将之传输到云端，并在手机、PDA（掌上电脑）、计算机等信息终端进行显示，已成为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普遍采用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对获取的大量监测数据如何科学有效地加以利用，进一步指导畜牧生产，是当前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以猪舍、立体式鸡舍为代表的圈舍类养殖环境具有多变量共存、结构复杂及密集程度高等特点，为建立精确的调控分析模型带来了诸多困难，国内已有相关研究取得了一定进展。

2.2 现代身份标识技术助力全生命周期管理。个体身份标识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是实现行为监测、精准饲喂及疫病防控、食品溯源的前提，是实现畜禽智能化生产的必然要求。在传统畜牧业养殖模式中，常见的畜禽标识技术手段包括喷号、剪耳、耳标和项圈等。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面部识别、虹膜识别、姿态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已经开始向畜牧业延伸，为智慧畜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能量，使得生物个体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生命状态的跟踪预警变得更加智能。值得一提的是，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技术已在我国畜禽身份标识中取得了长足发展，不仅可以集成在耳标、项圈中，更有研究者探索研究微型的植入式 RFID 芯片，以期通过更加快捷的手段实时获取畜禽的身份信息。虽然以上技术取得了较大的研究进展，但在畜牧养殖业中仍然存在维护成本高、操作复杂等现实推广问题，导致目前并未得到大规模应用。因此，研发更为廉价、操作更方便的新一代智能化个体身份标识技术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2.3 面向个体的精准饲喂技术前景广阔。精准饲喂主要是面向猪、牛、羊等中大型牲畜的精准化养殖，主要包括饲喂站、自动称重、自动分群和饲料余量监测等设施仪器。智能化精确饲喂技术将营养知识与养殖技术相结合，通过科学运算方法根据牲畜个体生理信息准确计算精准饲料需求量，通过指令调动饲喂器来进行饲料的投喂，从而实现了根据个体体况进行个性化定时定量精准饲喂，动态满足牲畜不同阶段营养需求。该类技术是基于牲畜的个体识别、多维数据分析、智能化控制的集成应用，虽然饲养设备的建设成本相对较高，但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4 以畜牧安全为核心的智能化技术需求紧迫。随着畜牧养殖模式和生态环境的改变以及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与畜牧业发展息息相关的动物疫病流行态势发生了显著变化，从最初影响动物健康、损害畜牧业健康发展，逐步扩大到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环境安全以及国际贸易、社会稳定、生物恐怖等多方面，特别是重大动物疫病已对全球社会经济和公共卫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现阶段，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已经被用于疫病的远程诊断，出现了多种远程智能诊疗系统，可实现远程诊疗、影像诊断、疾控信息发布、产品追溯等功能。然而，目前专业的动物疾病防治技术人员缺乏、畜牧兽医科研与生产无法及时对接等问题依然突出，而且如何能够将事后监管转变为事前预警也是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文章来源：农业行业观察 北京农业中关村产业联盟



金卫东，禾丰食品创始人，辽商总会会长，更是辽宁畜牧行业勇立潮头的引领者与弄潮儿。怀揣赤诚爱国心，他以三十年深耕之力，带领禾丰足迹遍布海外七国，在跨文化博弈与交融中书写中国畜牧企业的成长传奇。从联合国论坛的铿锵发声到异国合作的破冰前行，他以亲身实践诠释着文化理解、语言沟通与知识驾驭的力量。以下，是他跨文化管理心得，字字皆藏实战智慧，句句尽显家国担当。特将此篇演讲呈现于此，以飨广大读者。



跨文化管理

辽商总会是一个辽宁企业家在域外、在国外为主的群体组织。在域外，中国各地有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习俗；在国外，更是有文化的差别，所以跨文化管理这门课程是我们辽宁企业家应该学习的。这门课程也是世界各国商学院一门重要的课程，主要是为跨国公司高管开设的。我个人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就职于一家美国公司，所以很早就接触到了跨文化管理的培训。

我们辽商百团出海，上周去了中东海湾国家。我原本觉得这些国家太小，既没有畜牧业也没有食品工业，不想去，但是作为会长，有责任带领大家，所以我勉为其难地去了。去了以后才发现不虚此行，在那里也有禾丰的发展机会，也让我认识到过去理解的片面性：这是一个阿拉伯世界，这是一个穆斯林国家，很封闭很传统。

这次去了两个国家，科威特和巴林。科威特很多人穿长袍，很多女士戴面罩。去科威特，如果你带了一瓶酒可能就得被判刑、被抓起来。在科威特一滴酒也买不到，你更喝不到酒，原来这才是阿拉伯世界。

两天以后，到了巴林，就歌舞升平，可以随便喝酒。巴林的女性不用穿罩袍，不用戴面纱。站在我旁边的这两个美女就是巴林首富的女儿和儿媳，都是留学生，都在家族企业里负责一个方面的工作。此行的经历告诉我，即使你很爱读书，如果你不身临其境，还是不会感知到想象与实际有那么巨大的差异。

巴林女士为什么长得这么漂亮？巴林不是和科威特一样都是穆斯林国家，都是逊尼派吗？是的，国教都是逊尼，但是巴林只有 30% 的统治者信伊斯兰教的逊尼派，70% 的人是什叶派。这也就理解为什么巴林的女士这么漂亮了，因为什叶派的起源在古波斯，也就是现在的伊朗，波斯美女天下闻名。所以读万卷书，还要行万里路。

针对到外地发展、到外国发展的辽商，我想谈一谈跨文化管理。这次我们出国的领队、团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黄洋先生非常出彩，他全程英文交流演讲，团员在他的带领下，很多人都超水平发挥，包括我本人和同团几位年轻的企业家，都用英文流畅交流，国际化程度很高，应该说给辽宁企业家争了光。禾丰有海外公司，由于禾丰的发展符合可持续环境友好的理念，于是今年 10 月 1 日，我被邀请到联合国总部参与全球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大会。

在这个论坛上，我和几名世界顶级的食品企业老板同台论道，挨着我这位女士是世界著名的牛奶公司荷兰菲仕兰公司的 CEO；她旁边这位是前几天跟随法国总统马克龙来访华的达能公司的总裁；再下一位就是世界最大的私人企业美国嘉吉公司的 CEO。当大家都用英文表述的时候，我的表述赢得了最热烈的掌声。我说：“台上几位所代表的公司，最少有 100 年的历史，长的达到 200 年以上，而我所代表的中国禾丰食品只有 30 年历史。30 年就有机会和百年的同行在一起谈经论道，我想这是因为我来自一个伟大的、人口众多的国家，也赶上了一个伟大的、改革开放的时代。更为不同的是，他们几位都是优秀的企业高管，而我是真正的企业家，我是企业的创立者，所以在座的各位，从今以后除了关心他们以外，应该更多地关注这个叫禾丰的企业。”观众掌声雷动，我觉得很自豪。

但是，这些自豪都是靠自强不息赢得的，在工作、学习、实践中，既要完成企业发展的使命，也要不断学习提高。其实对我来说，去联合国发言并不轻松。我完全可以偷懒，因为中文也是联合国官方语言，我可以讲中文，让现场的同传进行翻译，但是我知道同传连 50% 都翻译不全，还会有许多错误，所以同传不可能完全表达出我想表达的意思，我就强迫自己要全程用英文讲，这种自我的高标准要求也应该是辽商共同的追求。

禾丰先后在海外 7 个国家投资建设了 20 多家工厂，有成功有失败。禾丰撤回了在印度和俄罗斯的投资。虽然项目撤回了，但也不是绝对的撤回，留得青山在，将来有朝一日还会再重返。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也有收获，跟各国企业家打交道让我积累了很多跨文化交流的经验。

禾丰跨文化交流最为重要的事件是在 2006 年实现了与欧洲最大的农业集团荷兰皇家德赫斯公司的合资。合资以后，我们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语言就变成了英语，我们公司的高管大部分就得提高到能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我们合作的这个企业是荷兰前 50 名的大公司，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访问荷兰的时候，他是唯一的参加晚宴的企业家，他叫 Co de Heus，就是照片上跟我签字的这个人，他比我小 6 岁，身高一米九。荷兰人与德国人一样都是日耳曼人，都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高贵的人种。

为什么要合作？因为当时禾丰发展得很快，国内的一些同行想买禾丰，我怕被吃掉了。我觉得他们没资格做我的老板，但是我的资本力量太弱了，禾丰的股份很分散，我不同意卖，但如果其他股东同意卖呢？所以我想远交近攻，我想找一个大企业作为我的股东，让别人买不起我。去美国找，不行，美国都是巨无霸企业，与他们相比我们就像老鼠，人家是大象，老鼠和大象是不能成为一家人的，差异太大。去欧洲最初的目标是另外一家公司，可是在欧洲访问的途中看到德赫斯，就眼前一亮。趁着代表团参观的时候，我悄悄地写了一封英文信，在握手的时候交给他们。为什么悄悄地呢？我想这就像谈恋爱没成功不能暴露一样，而且大概率是成不了。结果他们也被我吸引了，2004 年几次来禾丰考察，然后决定要跟我们正式谈合资。

正式谈合资时，Co 的爸爸、妈妈带着他和他弟弟还有他妹妹，五个家族成员来了。他爸爸即将退休，未来的家族事业是 Co de Heus 掌权。到北京见面后，Co 就告诉我：“金，如果你和我们合作，你就会得到世界上最先进的动物营养技术，你就会学到世界上最先进的国际化拓展的经验，你就会得到世界上最先进的信息和管理软件系统，你们企业就会快速地发展。”我当时差不多是哑巴英语，能听能看但不怎么爱说。他讲完，我就让邵彩梅博士告诉他：别老说跟你合作禾丰能得到什么，你还是考虑一下跟禾丰合作对你们有什么意义和帮助。如果只对我们有利，对你们没有什么利益，那咱们今天就不用谈了，后面的五天日程就取消。邵博士是一位优雅的女性，她说：“金总，不能这样说，我不能给你翻译，要说你自己说。”于是我用不太连贯的英语告诉他：“你别老讲你能给我什么，我是找伙伴，不是找救世主。没有你我也能发展，你要认为你来了就是一个挽救者，那我不跟你合作。”我讲完以后，一下子气氛降到冰点了。但是，他爸爸还是老江湖，站起来说：“既然我们来了，还是按照日程完成未来五天的考察行程吧。”就这样我们的合作是从冲突和碰撞开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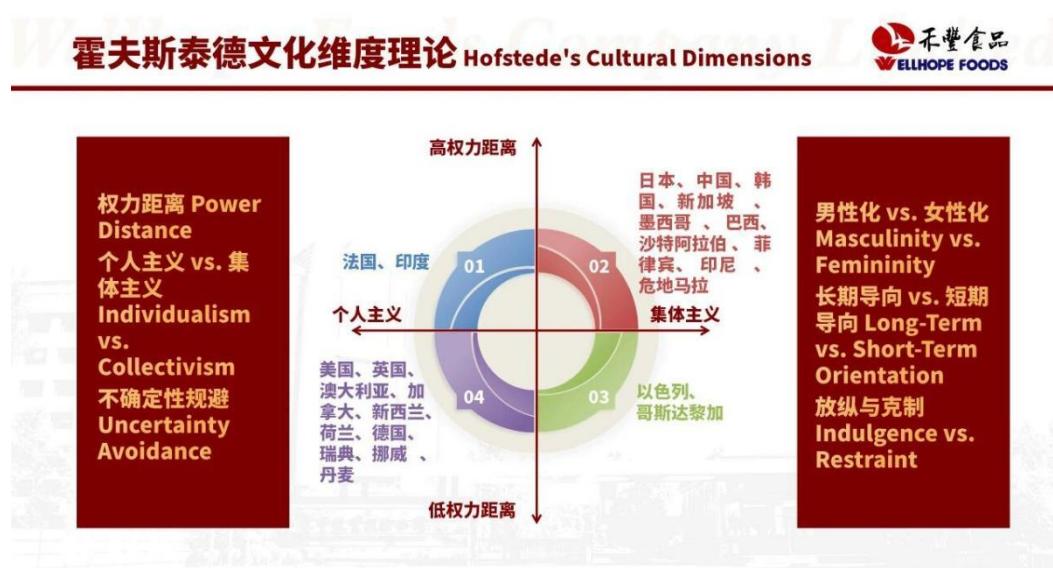
后来 Co 告诉我，他那天心情非常糟糕，上飞机以后，他爸爸点了一瓶啤酒，说：“儿子，我想跟你干一杯，我们得祝贺一下。”他说：“有什么可祝贺的，都被人家给灭了。”他爸说：“我们到中国干什么来了？是来找伙伴，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强大的、能保护我们的伙伴。我觉得今天我们已经找到了。”

后面的行程，我让邵彩梅博士和公司其他管理者陪同，一周后，他们又回到北京。这回在机场见面，一家人满面笑容。他妈妈说：“除非我们不来中国发展，我们来中国就只和禾丰合资。”而 Co 又改变了一个说法，他说：“金，在商业竞争中，如果我不能打败对手，那么更好的策略就是加入他，和他成为伙伴。”后来，经过两年时间的谈判，我们决定签约合作。

签约前，Co 穿上西装，站起来说：“卫东，我想说几句话，请你帮我翻译。我想告诉大家，是什么让我下决定既不控股也不做第一大股东，而是做二股东把命运交给禾丰。可能大家认为我看中了禾丰的盈利能力，也可能有人认为我看中了禾丰的人才。的确，但是我想告诉大家，我更看重的是另外两个方面：第一，禾丰七人创业，创业的初级阶段和成功以后，大家都亲如兄弟，没因为贫穷分手，也没因为富贵分裂。我可以指望我成为第八个人，也被这么对待。第二，我看到禾丰的股东不断把股份分享给优秀的管理者，创始人的股份不断下降，这让我感到意外。因为我是资本家，我爱财富，但是不要忘了，我也是一个来自西方的基督徒，基督徒的基本哲学就是利他主义，你们懂得分享比独占财富更让人幸福。基于这两点，我愿意成为这个优秀的团队、这个有情有义的团队的一个成员，而不是成为他的控制者。”这就是禾丰与荷兰皇家德赫斯公司的合资过程。

今天，我更多地要对海外的各位辽商讲，沟通至关重要。和不同的人沟通有不同的方法，别说跟外国人，就是跟南方人，比如福建人、上海人，用我们东北的传统沟通风格，可能也是不合适的，所以你得见什么人说什么话。见什么人说什么话不是迎合，而是尊重，要用对方舒服的方式沟通。

沟通是一门 MBA 的课程。霍夫斯泰德提出的跨文化维度理论是学习沟通必学的理论，他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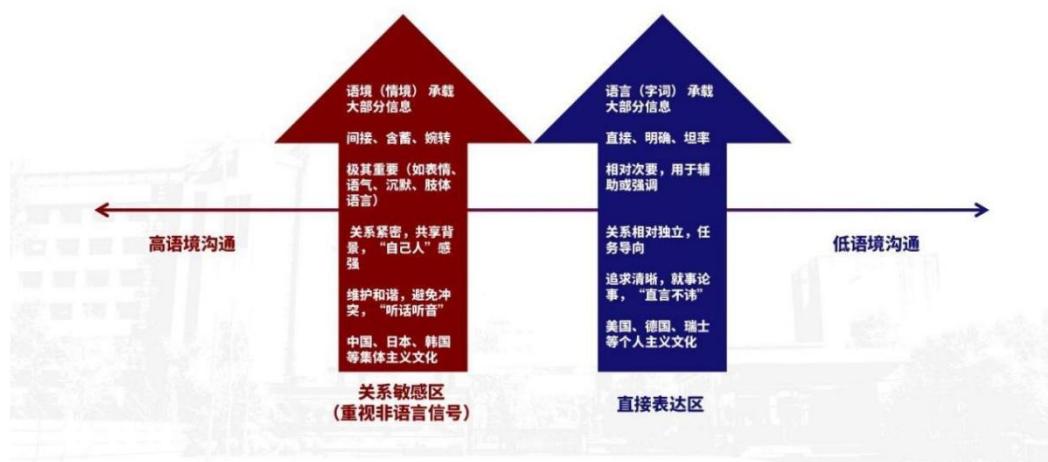


文化用三个维度来描述。第一个维度就是高权力距离文化和低权力距离文化。高权力距离文化就是接受差异、接受特权。中国就接受特权，皇帝就可以三妻四妾，老百姓不行，对吧？省级干部坐什么车，市级干部坐什么车，省级干部享受什么医疗条件，这个都按照级别有不同的待遇。这在美国行吗？不行。在中国行吗？行，中国人就接受高权力距离文化。低权力距离文化简单说就是别管你多大官，都是人人平等。特朗普到麦当劳去买汉堡，也得排队。

第二个维度是价值导向，是集体主义导向和个人主义导向。有的国家强调个体，所以美国西部片全是孤胆英雄，西方电影塑造了佐罗、超人等。有的国家强调集体主义文化，认为集体的利益高于一切，大河不满小河干，个体只是团队的一部分。

用这两个维度就形成了四个象限。第一象限就是高权力距离+个人主义导向，代表国家是法国和印度等。法国有授勋制，侯爵、伯爵、子爵、男爵等级；印度有种姓制，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这些国家是高权力距离，但还存在个人主义导向，比如法国人结婚了，可以有情人，别人不能干涉，对吧？这就是个人主义导向。第二个象限是高权力距离+集体主义导向，代表国家有日本、中国、韩国、新加坡、墨西哥、巴西、沙特、菲律宾、印尼、危地马拉等，这些国家是国家至上、公司至上、团队至上，牺牲个人。比如辽宁篮球队郭艾伦获得 MVP，采访他，艾伦说：“我今天虽然发挥得挺好，但重要的还是我们辽篮的各位发挥得好。其实我个人得不得这个 MVP 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团队赢得了冠军。”这是集体主义导向国家的标准。日本也是一样。第三个象限就是低权力距离+集体主义导向，以色列为代表国，一切都为了国家的存在，国家利益至上，但是个人没有特权，内塔尼亚胡也得排队，在这里人人平等。第四个象限是低权力距离+个人主义导向，这个类型的国家就更多了，欧洲那些资本主义国家大抵全都在这个象限。

我们的跨文化工具箱



霍夫斯泰德的文化维度理论，大家如果是跨省经营还不是非得要学习，你要是跨国投资经营，最好学一学，非常重要。刚才我讲了文化三个维度中的两个维度，第三个维度叫作高语境沟通和低语境沟通。什么叫高语境沟通呢？就是沟通的时候不是靠语言和词汇本身，是靠其他的一些暗示，含蓄地间接地表达，比如中国。低语境沟通就是直截了当，坦率直接，同意就是同意，不同意就是不同意，清晰且直言不讳，比如美国、德国、瑞士。

举一个高语境沟通的例子，我刚从浙江回来，中午他们请我吃饭，最后一道菜是炒杂面，类似于米线但是炒制的。他们告诉我，过去这个地方新女婿第一次上门来见女朋友父母的时候，如果吃饭最后给上一个炒杂面就说明接受你了，可以谈恋爱；如果没给你上炒杂面，给你上的是米饭，你就知道了人家不同意，就别问了，下次就别来了。你看，这多含蓄，这就是高语境沟通。其实咱们东北也有很多含蓄地表示，这里我就不举例子了。但相对来说，中国东北是直截了当的，在全国这个高语境社会里，我们东北相对低语境，直来直去，有啥说啥。如果你去江南谈朋友、谈买卖可能就不行，俗话说“江南人留客不说话，自有小雨淅沥沥地下”，所以你也得学会含蓄，用包括肢体语言在内的高语境的方式来沟通。

大家应该买这本书，学习这三个维度：高权力距离、低权力距离；个人主义导向、集体主义导向；高语境沟通和低语境沟通。只要学会了这三个维度，大家就能更好地进行跨文化沟通。

跨文化交流的理论阐释部分就给大家介绍这些，接下来就用一些实例来具体说明。禾丰在尼泊尔有工厂，当年我去尼泊尔本来就没想合资，因为2002、2003年的尼泊尔还是反政府武装占领的。中国民营企业家代表团访问印度和尼泊尔，两国企业家五六十人一起到加德满都座谈。那时禾丰还很小，我没有发言机会。中国民营企业家代表团23个人，5个人发言，可是只有一个翻译，既要给制药企业翻译，又要给建筑企业翻译，又得给钢铁和纺织企业翻译，还有我们的官员也需要翻译，翻译一个人，各行业知识有限，精力也有限，总体沟通得不好。后来对方的一个企业家就直言不讳地指出：“我们坐飞机来，想跟中国企业合作，中国发展这么好了，你们是中国民营企业家的代表，我感到奇怪，你们一个人也不能说英语，难道中国的财富都掌握在没知识、没文化的人手里吗？”那个时代尼泊尔和印度的企业家都是精英教育，都讲流利的英语。

我们的团长是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伯阳，他受不了了，他问我：“卫东，你能讲吗？”我说：“能讲，没有机会。”他说：“那你赶快讲，这就安排你讲。”我走到台上说：“我来自中国东北，东北在哪呢？北纬40度以外，我坐飞机跨过中国大陆到了西南，从东北到西南得飞6个小时。由于我们国家太大了，我们人口太多了，我们说一种语言就可以把买卖做大，就可以交足够多的朋友。由于国家太大，语言太统一，我们就忽略了学外语。我看到欧洲那些小国，每个人都得会三、四种语言，这是环境压力使然，所以我们外语不好是我们的问题，但是请理解，问题的产生有原因。”我用英文讲，我想我得给中国企业家争回面子。

我接着讲：“我们禾丰公司是全世界最会做饲料的企业之一，尼泊尔 2000 多万人口应该过上更好的生活，但是你们国家连一个现代化饲料企业都没有，你们应该吃更多的肉蛋奶才能更幸福更发达。如果你们愿意让我来，我就来投资；愿意跟我合资，我就跟你合作建厂；如果你们有自尊心，不想让外国人来挣钱，那我就传授技术，无偿指导。为什么我要这么做呢？因为尼泊尔跟中国是世代友好的邻邦，在国际事务上无条件支持中国，反对藏独，反对台独，你们对我们国家好，我作为中国的公民，有义务对你们国家好。”我讲了以后，掌声雷动。

当时参会的一个尼泊尔部长回家告诉他爸爸，他爸爸就是尼泊尔首富，就是照片里穿浅色西服的这个人。座谈的第二天，大使告诉我：“你不能走，Vaidya 先生要见你。”我说：“我们得赶飞机。”大使说：“时间足够，另外只要他一声令下飞机都可以推迟起飞。”我问：“他有这么厉害？”大使回答：“尼泊尔一米以上的孩子都认识他，尼泊尔国家动物园都是他捐给国家的，尼泊尔的飞机、武器都是他从国外买的。”

我和首富见面了，一进到他家，就像从非洲到了欧洲，富丽堂皇。跟这位老人见面试谈了十分钟，直到他站起来，我才发现他是个残疾人，一条腿是瘸的，他把我抱住，说：“从你进到我的房间，我就知道我一直等的人终于来了。我总想跟中国人合作，合作几次都不愉快，沟通很难。我已经七十多岁了，我以为我这辈子再也没有机会和中国人合作了，但是你来了，我知道我等的人来了。”

Vaidya 先生要请我吃饭，我们到一个日式餐馆，我点了一份牛肉面。牛肉面上来了，我突然觉得不对，因为尼泊尔是印度教国家，牛是神。我说：“Sorry，我忘记了你的宗教信仰，我点了牛肉。”这个老人拿起筷子夹一块我的牛肉就吃下去了，他说：“什么是宗教信仰？宗教信仰不是告诉我们吃什么不吃什么，宗教信仰是一种人生的哲学，the way of life。”我看，这是我的合作伙伴，他不仅不是个“老人”，也不是个狂热的宗教分子，他是个现代人，是个理性人，所以这也是一个高语境沟通，他用吃牛肉这个方式让我相信他是可以跟我做买卖的。

这张照片里站在中间穿蓝色衬衫的，就是我的合作伙伴 Co，他右侧那个老头，实际比我年龄小好几岁，是俄罗斯人叫马克西姆。马克西姆像个黑社会一样，吊儿郎当，桀骜不驯。2018 年，我的合作伙伴 Co 突然邀请我去莫斯科，我不知道有什么事，但是合作伙伴邀请，我得去。我带着禾丰副总裁孙利戈去的。Co 一行从荷兰出发，我们从中国出发，在莫斯科机场下飞机了，没人接我们，我们得自己叫出租车。到了工厂，没人接我们，而这个工厂就是 Co 和这个俄罗斯人马克西姆合资的，而且是荷兰控股。从一楼走到四楼，直到马克西姆的办公室了，敲门没人给我们开门，只喊了一声：“请进。”我们推门进去，看见马克西姆坐在沙发上，脚翘到茶几上，站都没站起来。这就是德赫斯公司控股企业的合作伙伴对他们的态度，这时候我隐约感觉 Co 是想让我这个好合作伙伴到那里去影响一下这个坏合作伙伴。欧洲人他都那么不尊重，我能影响他吗？事实证明，我很快就影响他了。

我们先去看他的旧工厂，看他的原料。虽然我不会俄语，但是我可以用化学语言跟他们沟通：你这个添加剂用得不对，这种油用得不对，因为你这种油是甘油酸三酯，很多羟基容易氧化、容易酸败，你得用饱和烷烃，不必要供能，饱和烷烃就起到一个载体、粘着的作用。我写出化学符号，烷烃、甘油酸三酯——一个甘油三个脂肪酸。这个家伙看着我跟他的技术人员沟通交流，他就老在看我，问这问那，我才知道这家伙英语这么好。后来他说：“金，我在莫斯科300公里之外建一个新的工厂，我想请你去帮我指导一下。”我说：“我这次出行往返总共才70个小时，我没有时间去莫斯科以外的地方，明天上午就回去了。”他说：“有时间。”就马上打电话，半个小时后来了两架直升机，我们立即坐直升机去。

到那去他就一直跟在我身边，问我这问我那，也开始介绍他自己，我发现他是学物理的高才生，他的爷爷是世界战地救护方法的发明人，是当年诺贝尔奖医学奖的候选人，他家是书香门第。他就是这样一个桀骜不驯的人，看你不行就瞧不起你，因为他过去跟Co的爸爸合作挺好，现在儿子跟他合作了，他就觉得都是小毛孩子。

我们在一起越聊越近，他问我：“以前来过莫斯科吗？”我说：“没来过。”他问：“你在莫斯科还想做什么吗？”我说：“我特别想看特列季亚科夫美术馆。”他说：“那我们立刻坐直升机回去，就还有时间，可以看完美术馆再吃饭。”去看美术馆，我一拐弯看到了《无名女郎》这样的一个稀世珍品，我此生能站在这幅画的前面，激动得眼泪都要流下来了。再往前走，看到列宾的名画《伊凡雷帝杀子》，伊凡雷帝双眼空洞无光，抱着他的儿子。画里描述的是伊凡雷帝跟他儿子话不投机，他儿子不听他的，回头就走，他拿起身边的标枪一下子飞过去，从脑袋顶上给他儿子刺死了。刺死以后，他后悔了，抱着儿子忏悔。我边看边觉得真是不虚此行。马克西姆问我：“你喜欢这个？你知道这幅画什么含义吗？”我说：“知道，大部分画我都知道。”

晚上吃饭的时候氛围就变了，大家开始畅所欲言，开始喝酒了。喝完酒以后意犹未尽，还要去酒吧，去酒吧氛围就更好了。他觉得德赫斯公司能跟我合作，我都这么谦虚，他表现得不太合适。马克西姆给我敬酒，我问他是哪里人？他说：“我不是莫斯科人，我是乌拉尔山东面的。”我说：“那我接受你的敬酒，我们两个亚洲人喝一杯。”他就哈哈大笑，因为亚欧的分界是乌拉尔山脉，他家在乌拉尔山脉东面，所以我们亚洲人喝一杯。我们说很多有意思的事，讲俄罗斯的历史：俄罗斯第一个王朝留里克王朝是瑞典人建立的，第二个王朝蒙古王朝是金帐汗国蒙古人建立的，第三个王朝罗曼诺夫王朝是德国人建立的。讲俄罗斯的苦难辉煌，讲俄罗斯的杰出人物，托尔斯泰、屠格涅夫、陀思妥耶夫斯基，讲著名的小说《静静的顿河》等。他觉得我太热爱他们国家了，特别开心，我们的荷兰合作伙伴也加入进来，我们越讲越开心，喝的酒都超过我的酒量了。

荷兰合作伙伴刚从西班牙回来，他在西班牙有别墅，在地中海有帆船，结果那个帆船被台风吹坏了，吹跑了，他垂头丧气地去餐馆吃饭。餐馆一个高高大大的西班牙人开导他，他就心情平静了，他们拍了一张合影。Co 就拿这张照片考我，说：“卫东，你这么渊博，你要能知道这个人是什么人，我就服你。这是西班牙人，但你觉得他像西班牙人吗？”我看这人身高有两米，比 Co 还高还壮。我说：“他不像。”他问：“但他确实是西班牙人，是一个特殊的西班牙人。”我说：“巴斯克人。”Co 说：“你怎么知道？”我说：“我总看西甲比赛，毕尔巴鄂竞技队就是巴斯克人组成的。”你们看西甲，毕尔巴鄂竞技队脚法粗糙，但是取胜率还挺高，擅长长传冲吊，老是合理冲撞，最后远距离射门。这个巴斯克人是伐木工人出身，不是西班牙人，是从北欧来的海盗。海盗后来定居，就是在西班牙北部和法国南部，他们老想独立，西班牙著名的反政府武装埃塔红军旅杀了很多。这些历史我觉得大家都应该知道。

Co 问：“你知道他们是哪里人吗？”我说：“他们可能是诺曼人。”但是我的发音有点不准，他听成了罗马人，他说：“No no, not Rome。”我说：“No no no, not Rome, but Norman。”他说：“对，你怎么知道这个呢？”我说：“我们受过教育。”他问：“中国人都知道吗？”我说：“那也不是都知道，大概只有 90% 的人知道。”他问：“是吗？”我说：“可能 99% 的知道，也有 1% 不知道。”他就笑，说：“我觉得你太为你自己的祖国感到骄傲了吧？我不相信 99% 的人知道。”我其实还有很多事例可以拓展，时间有限就不再多讲。

大家要到外国发展、要到域外发展，你还必须得有这三个能力：第一，文化理解力。你得理解他的文明、理解他的文化，你要尊重人家的习俗，要热爱人家的艺术。我离开莫斯科的时候，要上飞机了，马克西姆送给我一个包装好的礼物，我上飞机打开一看，就是这个博物馆的画册，我觉得太好了。

第二，语言的沟通力。谈恋爱靠翻译能行吗？不行。合资合作比谈恋爱风险大，谈恋爱不成了就分手，结婚了不行就离婚，但是一旦合资了再分手就会两败俱伤。既然谈恋爱不能靠翻译，比恋爱还有风险的合作怎么能靠翻译？

第三，知识的驾驭力。我跟德赫斯公司接触的时候，Co 哥俩都是日耳曼青年，都是在国外受过良好教育的，但是他们跟我接触越多，就越喜欢我，甚至他们在国外的上流社会聚会的时候，有我参加的话，他们总怕埋没了我，总告诉他们的朋友们，这是一个非常 knowledgeable person（这是一个非常有知识的人），怕不能让别人注意到我，告诉大家：“He knows everything.”（他知道一切）。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就是权力。文化理解力、语言的沟通力、知识的驾驭力，这些都非常重要。

说起翻译，其实很多翻译是不准确的。前些年中国有位物理学家，名叫张首晟，后来自杀了，他差一点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他自杀以后，家人在他的追悼会上用布莱克的这首诗告慰所有来宾。

中间是民国时期脍炙人口的翻译“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双手握无限，刹那是永恒。”翻译得好不好？不好，这不叫诗，诗得有韵，而这个翻译没有韵。但是既然这个版本脍炙人口，就意味着大多数人都觉得好，真正翻译得好的大家可能还不认可，右侧是我重新翻译的。他翻译得不仅不好，还不准。真正的本意是“粒沙看世界，只花看天堂。执永恒于瞬，握无限于掌。”但是我的同学和我的家人都觉得前面的翻译更美，为什么呢？不是无知，这是偏见，偏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由于先入为主了，就无法改变了。

所以有时候大家觉得民国时期出大师，我觉得大部分都不是大师，顶多出几个文学大师，科学大师出得太少了。而文学大师、翻译大师也是漏洞百出：《再别康桥》应该是《再别剑桥》，只不过剑桥叫 Cambridge，就以讹传讹了；佛罗伦萨是文艺复兴的圣地，徐志摩翻译成“翡冷翠”，所以我总问去过意大利的人：“去没去过翡冷翠？”很多人回答：“没去，没听说过。”还有更可笑的，我们的历史书把印度的最后一个王朝翻译成莫卧儿王朝，实际最准确的应该叫蒙古王朝，因为是蒙古人后裔建立的。如果我不说，你们大家是不是都知道印度有个莫卧儿王朝？这些翻译大部分都是民国时期的残疾。

分享结束，谢谢大家。



2025 年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年会 暨第五届理事会三次会议邀请函

尊敬的行业同仁：

为凝聚辽宁畜牧行业力量，解读政策导向，共探发展新机，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定于2026年1月20日举办年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诚挚邀请您拨冗出席，共话行业未来，共筑产业新篇。

本次会议在沈阳三隆春天酒店举办，1月19日14:00—18:30报到。会议当日议程丰富务实：上午有省农业农村厅领导解读2026年农业项目政策及环保监督要求，同步开展理事会工作汇报；午后聚焦行业趋势，卓创资讯解析大宗原料及畜禽产业发展态势，跨界论坛围绕肉鸡、生猪、蛋鸡、宠物领域热点展开深度研讨，直击行业痛点与破局路径。

本次论坛汇聚行业领军企业掌舵人，聚焦放养模式借鉴、跨界入局机会、精准营养拓展等核心议题，为从业者搭建交流合作、思想碰撞的优质平台。

盼与您相聚盛京，共赴行业盛会，携手把握发展机遇，推动辽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高佰华 13516034436；郝丹丹 15040278183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

2025 中国白羽肉鸡全产业链大会在沈圆满落幕 创新赋能产业质效双升

2025年11月4日至6日，“创新赋能 质效双升”2025中国白羽肉鸡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大会在沈阳万豪酒店成功举办。大会由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肉鸡产业分会主办，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协办，300余位行业领导、专家及企业家齐聚一堂，共商产业发展新路径。



11月5日上午，大会正式启幕，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长苗宝奇、白羽肉鸡产业分会秘书长刘敏跃共同主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刘怀野在致辞中，从安全生产、环保治理、行业内卷、深加工升级、育种突破五大维度，深入剖析当前白羽肉鸡行业发展现状，针对性提出指导建议，为产业高质量发展锚定方向。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肉鸡产业分会会长、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邱嘉辉聚焦行业核心挑战，围绕品种自主、农场模式变革及营养优化三大关键议题展开阐述，指出行业虽面临多重压力，但提质增效空间广阔，呼吁全产业链协同发力、共破难题。

大会设置三大论坛及 10 门精品课程，内容覆盖全产业链关键环节。饲料与全产业链高峰论坛提前于 4 日下午启幕，行业专家围绕饲料企业核心竞争力、配方营养创新、消费升级适配等议题深入研讨。授课环节中，多位专家分别就冬季疫病防治、中兽医药应用、全球产业趋势、人才培养、市场分析等内容分享真知灼见。奥特奇种鸡论坛及圆桌对话将氛围推向高潮，嘉宾们围绕种鸡产业可持续发展路径激烈探讨、凝聚共识。

晚会期间，大会颁发多项重磅奖项，表彰在饲料研发、企业竞争力、种鸡培育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单位与个人，树立行业标杆。6 日上午的种鸡技术研讨会延续精彩，邱嘉辉会长及多位企业高管致辞，专家们针对种鸡管理、营养配比、疫病防控等技术要点深度分享，为种鸡产业注入智慧动能。

为期三天的大会圆满落幕，通过搭建高效交流平台，推动了技术转化与模式创新。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鸡产业分会将持续整合资源，引领行业破解发展难题，助力白羽肉鸡产业实现质效双升、创新突破。



会员风采

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简介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宏发集团成立于2000年，深耕白羽肉鸡产业二十余载，已发展为集种鸡饲养、鸡雏孵化、饲料生产、基地养殖、有机肥生产、肉鸡加工、熟调产品生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凭借稳健发展，集团先后获评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国家守合同重信用示范单位、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跻身中国农业企业500强、辽宁民营企业百强，旗下拥有北票宏发食品、朝阳宏发食品、上海研发中心等多家子公司，构建起多点协同、全链可控的产业格局。

创新是集团发展的核心引擎。集团建立全方位创新体系，从管理、经营、技术多维度出台制度激励员工创新，与中国农业大学、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深度合

作，设立企业博士工作站，搭建产学研协同平台，推动技术成果高效转化。通过聘请专业人才任职、组建专属研发中心，持续攻坚养殖技术、加工工艺与产品升级，为全产业链注入科技动能，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品质提升。

集团坚守“诚信第一，责任至上”理念，筑牢品牌根基。设立质管品控部专责品牌建设与体系运营，搭配总经理办公室与营销部形成推广合力，通过媒体宣传、冠名社会活动等多元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常年聘请法律顾问保障品牌权益。旗下“龙鸟”商标获评辽宁省著名商标，系列肉鸡产品斩获辽宁省名牌产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25年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品牌价值达28.09亿元，品牌强度852分，在消费者心中树立起优质食品原材料供应商的首选形象。

作为责任型企业，宏发集团以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创新打造“1+4”产业扶贫模式，累计投资建设36处扶贫农场，带动1.7万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6500万元，该模式入选全国典型扶贫案例并推广。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直接带动1000余户订单养殖户，近2万人参与产业发展，每年推动40余万吨本地玉米就地转化增值，联动仓储物流、包装制品等产业协同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未来，宏发集团将继续践行“为养户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前途，为企业创造辉煌，为社会创造繁荣”的使命，秉承“团结、拼搏、高效、务实”的企业精神，以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耕全产业链优势，持续创新突破，全力打造有价值、负责任、受尊重的长青企业，为农业现代化与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会员风采

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简介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理事单位



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创立于2000年5月，总部位于辽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是集畜禽养殖、饲料加工、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事企业，深耕禽业二十多年，已成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引领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构建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核心业务涵盖父母代肉种鸡、商品鸡养殖，饲料加工，以及鸡雏、兽药、禽业设备等销售，形成闭环服务能力。企业规模雄厚，种鸡养殖量达60万套，年产商品鸡雏约5000万只、自养商品鸡1500万只，饲料年产能40万吨，资产总额超5亿元，产销率始终保持100%。

技术与管理是发展核心。公司配备智能化养殖设备，推行标准化管理模式，育雏育成成活率达95%以上，孵化健雏率稳居行业领先。饲料厂严控配方与质检，售后服务中心提供疫病

诊断、技术巡诊等全流程服务，筑牢养殖安全防线。

秉持“货真价实、诚信为本”理念，“正羽”品牌享誉东北三省、内蒙古、山东、河北等地，商标获评辽宁省知名商标，鸡雏产品获“辽宁十佳农业品牌”。企业斩获多项省级荣誉，商品鸡一一场获评全国首家国家级标准化白羽肉鸡养殖示范场。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公司+基地+养殖户”模式带动千户农户养殖，年助农增收近千万元。环保方面投入千余万元，建成环保设施及有机菌肥处理厂，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打造循环发展模式。

未来，正羽禽业将深耕科技与绿色养殖，推进1亿只肉鸡循环经济项目，筑牢品质底线，全力打造全国知名禽业品牌，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会 讯

会议名称: **天蓬论坛—第六届（2026）**

猪产业发展大会

会议地点: 河南郑州

会议时间: 2026年8月14—16日

主办单位: 天蓬论坛组委会、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猪产业专家团

联系方式: 13935728218

会议名称: **第四届中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博览会**

会议地点: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时间: 2026年3月12—14日

主办单位: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丘陵山

会议名称: **2026 新疆国际农业机械博览会**

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时间: 2026年5月25日

主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合作服务联合会

联系方式: 0991-4529999

会议名称: **2026 中国饲料工业展览会**

会议地点: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5—20日

主办单位: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联系方式: 010-59198628

会议名称: **2026 中国(青岛)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 青岛世界博览城

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0—12日

主办单位: 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 010-59198558

会议名称: **中国(南京)数字乡村博览会**

会议地点: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会议时间: 2026年6月

主办单位: 江苏农业科学院等

联系方式: 025-84390000(南京国博总机)

辽宁省2025年11~12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情况

名称	44周	45周	46周	47周	48周	49周	50周	51周	52周
仔猪	23.25	23.5	23.15	22.74	21.86	20.59	20.05	20.18	20.11
活猪	12.83	12.7	12.57	12.24	11.97	11.75	11.6	11.56	11.67
猪肉	20.67	20.44	20.14	19.86	19.71	19.41	19.37	18.96	18.85
鸡蛋	7.22	7.02	7.01	6.95	6.91	6.96	6.95	7.03	6.96
商品代蛋雏鸡	3.26	3.23	3.18	3.12	3.03	3.03	2.96	2.94	2.89
商品代肉雏鸡	3.67	3.71	3.68	3.68	3.65	3.71	3.76	3.74	3.76
活鸡	23.28	23.17	23.03	23.03	22.84	22.88	23.14	23.22	23.37
鸡肉	16.38	16.26	16.18	16.15	16.17	16.14	16.08	16.13	16.26
肉鸡收购价	7.35	7.38	7.36	7.37	7.4	7.48	7.61	7.65	7.95
活牛	26.86	26.69	26.67	26.57	26.5	26.49	26.45	26.5	26.43
去骨牛肉	66.23	66.18	65.87	65.92	65.95	65.64	65.53	65.63	65.47
牛奶	3.12	3.11	3.11	3.1	3.09	3.09	3.09	3.07	3.09
活羊	26.07	26.11	26.19	26.56	26.7	26.74	26.91	27.01	27.17
带骨羊肉	68.69	69	69.05	69.33	69.74	69.78	69.87	69.75	69.83
玉米	2.18	2.19	2.19	2.2	2.21	2.23	2.24	2.26	2.28
豆粕	3.13	3.15	3.17	3.19	3.17	3.18	3.19	3.2	3.2
小麦麸	1.95	1.95	1.96	1.96	1.97	1.96	1.97	1.99	1.98
进口鱼粉	14.45	14.56	14.81	15.32	15.43	15.41	15.39	15.43	15.39
育肥猪配合饲料	3.13	3.13	3.12	3.12	3.12	3.13	3.14	3.14	3.13
肉鸡配合饲料	3.41	3.41	3.41	3.42	3.4	3.4	3.41	3.41	3.41
蛋鸡配合饲料	2.92	2.92	2.93	2.93	2.92	2.93	2.94	2.94	2.94

注：数据来源于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辽宁畜牧监测公众号），表中数据单位均为（元/kg）。

辽宁省2025年11—12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一、主要品类价格走势

(一) 猪类产品：全链条价格持续回落

44~52周期间，猪产业链价格同步下行：

仔猪从23.25元/kg降至20.11元/kg，累计回落13.5%；活猪从12.83元/kg降至11.67元/kg，降幅9.1%；猪肉从20.67元/kg降至18.85元/kg，回落8.8%。

(二) 禽类产品：蛋禽、肉禽走势分化

蛋禽端：商品代蛋雏鸡价格持续走低，从3.26元/kg降至2.89元/kg，累计回落11.3%；鸡蛋价格小幅波动，维持在6.91~7.22元/kg区间。

肉禽端：商品代肉雏鸡价格窄幅震荡（3.65~3.76元/kg）；肉鸡收购价缓升，从7.35元/kg升至7.95元/kg，涨幅8.2%；活鸡、鸡肉价格保持稳定。

(三) 牛羊类产品：稳中有升

活羊、带骨羊肉价格稳步上行：活羊从26.07元/kg升至27.17元/kg，涨幅4.2%；带骨羊肉从68.69元/kg升至69.83元/kg，涨幅1.6%。活牛、去骨牛肉价格则维持小幅波动，整体走势平稳。

(四) 饲料类：原料微涨、配合饲料稳定

玉米（2.18→2.28元/kg，涨幅4.6%）、豆粕（3.13→3.20元/kg，涨幅2.2%）等原料价格小幅上行，带动饲料成本微涨；但育肥猪、肉鸡、蛋鸡配合饲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二、趋势总结与原因简析

11~12月市场呈现“猪价回落、禽品分化、牛羊稳升、饲料微涨”格局：

猪价回落，源于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应充足；禽类分化，蛋禽需求偏弱拉低蛋雏鸡价格，肉禽临近年末消费旺季，收购价小幅回暖；牛羊稳升，供应相对偏紧叠加终端需求稳定，价格温和上行；饲料微涨，受玉米、豆粕原料波动带动，但配合饲料因成本传导滞后保持稳定。

三、相关建议

一是生猪养殖户需关注供需变化，合理调整养殖规模，规避价格下行风险；二是禽类养殖户可优化蛋、肉禽养殖结构，匹配终端需求节奏；三是养殖主体可结合原料价格波动，合理安排饲料采购，降低成本压力；四是相关部门可强化价格监测与信息发布，助力市场主体理性决策。※